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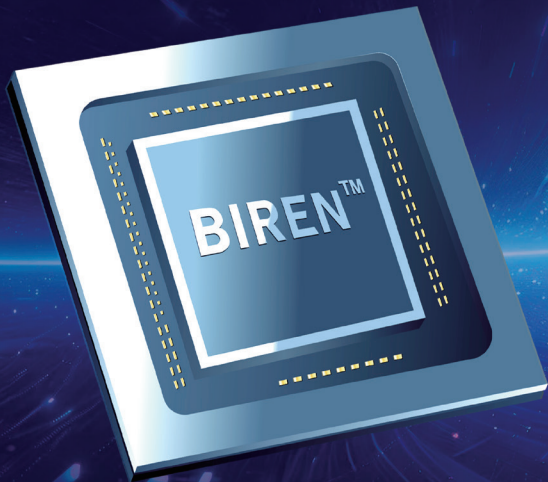
壁仞科技
BIREN TECHNOLOGY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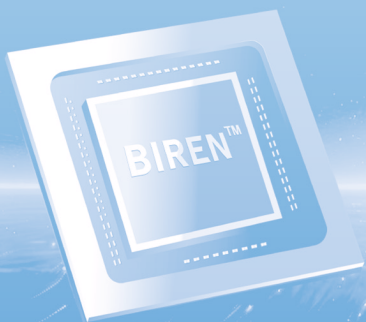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6082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四年財務摘要 |
| 5 | 主席報告 |
| 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15 |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 |
|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 41 | 董事會報告 |
| 6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10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11 | 綜合全面虧損表 |
| 11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11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1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公司中文名稱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會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Zhou HONG先生

Linglan ZHANG先生

肖冰先生

Luting P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博士

林兆榮先生

劉瑾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先生(主席)

王源博士

劉瑾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瑾女士(主席)

王源博士

Wen ZHA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源博士(主席)

劉瑾女士

Wen ZHANG先生

授權代表

Luting PAN先生

曾俊豪先生

公司秘書

童義敏女士

曾俊豪先生(ACG · HKACG)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陳行公路2388號

16幢13樓13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陳行公路2388號

16幢13樓1302室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臨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元南路555號B-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江高科技園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公路2518號

股份代號

6082

網站

www.birentech.com

四年財務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99 | 62,030 | 336,803 | 1,034,614 |
| 毛利 | 499 | 47,403 | 179,197 | 557,002 |
| 經營虧損 | (1,133,828) | (1,145,443) | (835,148) | (1,041,85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474,187) | (1,744,058) | (1,538,189) | (16,493,028) |
| 年內虧損 | (1,474,312) | (1,743,955) | (1,538,100) | (16,493,028) |
| 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038,251) | (1,051,365) | (767,253) | (873,802) |

| | 於12月31日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712,362 | 624,223 | 687,800 | 1,035,051 |
| 流動資產 | 2,834,211 | 2,773,545 | 2,353,347 | 4,882,768 |
| 資產總值 | 3,546,573 | 3,397,768 | 3,041,147 | 5,917,819 |
| 非流動負債 | 7,528,713 | 8,141,869 | 8,912,353 | 28,731,356 |
| 流動負債 | 324,238 | 1,225,760 | 1,552,999 | 1,030,201 |
| 負債總額 | 7,852,951 | 9,367,629 | 10,465,352 | 29,761,55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 (4,306,378) | (5,969,861) | (7,424,205) | (23,843,738) |
| 虧絀總額 | (4,306,378) | (5,969,861) | (7,424,205) | (23,843,738) |
| 虧絀及負債總額 | 3,546,573 | 3,397,768 | 3,041,147 | 5,917,819 |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夯實技術根基，實現商業化關鍵跨越

2025年，全球人工智能產業迎來從技術突破到規模化落地的關鍵拐點。模型演進從參數規模競爭，轉向架構效率和生產環境中的部署成本優化。AI智能體(AI Agents)及生成式AI (AIGC)應用需求爆發，單次Agent調用可能觸發數十次模型推理，使推理算力需求呈指數級增長，對基礎設施的能效比、集群擴展性及長期運行穩定性提出了系統性要求。在此產業背景下，公司依托全棧自主創新體系，在商業化落地、產品迭代、技術突破、生態建設等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實現了從技術驗證向規模商業交付的關鍵跨越。

經營成果與財務表現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034.6百萬元，同比增長207.2%；毛利為人民幣557.0百萬元，同比增長210.8%，毛利率達到53.8%，同比增長63基點(bps)。同時，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476.1百萬元，同比增長78.5%，研發投入隨產品技術迭代顯著增強，為新一代產品量產奠定基礎；經調整年內虧損人民幣873.8百萬元，體現了我們對新一代產品技術的持續研發投入，以應對未來市場需求。

財務狀況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¹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總計人民幣2,895.7百萬元，連同2026年初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631.4百萬元，為持續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張及商業落地提供充足資金保障。截至報告期末，存貨為人民幣948.6百萬元，以應對下游需求增長並確保供應鏈韌性。公司憑藉持續產品與技術創新、強大的落地能力及穩健的財務表現，充分印證了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實現高效戰略落地與可持續增長的核心能力。

商業落地：標桿項目落地，構建系統交付能力

過去一年，AI產業經歷了深刻變遷：工作負載正從訓練側向推理側傾斜，算力需求從「單點峰值性能」轉向「系統級全棧效率」。這一轉變對芯片廠商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僅需要強大的硬件性能，更需要軟件生態、集群工程與垂直場景的深度耦合。2025年，我們完成了旗艦通用圖形處理器(「GPGPU」或「通用GPU」)產品BR106及BR166的全形態量產與規模化商業落地，實現了多個千卡級智算集群的交付，進一步拓展了高質量的客戶群體。

¹ 含流動及非流動受限制現金人民幣91.7百萬元

主席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成功交付多個數千卡級智算集群項目，客戶範圍涵蓋國家級智算中心、電信運營商、商業AIDC、AI／大模型公司，及企業客戶。在垂直領域方面，公司已在AI智能體(AI Agents)／AI編程(AI Coding)、生成式AI (AIGC)、金融科技、智能製造、教育及政務等領域形成解決方案，進一步豐富終端應用場景，建立起「芯片+系統+垂直場景」的端到端交付能力。我們的集群項目在工程穩定性方面達到斷點續訓分鐘級恢復的技術指標，驗證了在高強度連續負載下的工程可靠性。

我們成功支持了DeepSeek-V3/R1系列、MiniMax M2系列、智譜GLM系列、阿里巴巴千問Qwen系列、階躍星辰Step系列、騰訊混元系列等領先大模型的快速適配，包括數個領先模型的「Day 0」適配，這不僅是技術能力的體現，更標誌着我們的軟件生態已具備與全球前沿算法協同進化的能力。這種全棧工程化能力是芯片公司從「硬件供應商」升級為「算力基礎設施運營商」的關鍵門檻。

公司致力於構建開放的產業生態體系。2025年本公司達成一系列重要戰略合作。例如，公司與階躍星辰、上海儀電智算服務等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共同組建「國產AI聯合實驗室」。該合作旨在推進「芯片－模型－雲」(芯－模－雲)一體化協同優化，通過底層硬件與上層算法的深度適配，降低人工智能應用的每詞元(Token)成本，加速產業智能化落地進程。

技術縱深：完成關鍵架構迭代，引領系統級創新

我們高效地執行架構和產品迭代路線圖，前瞻性地佈局下一代技術趨勢：

產品迭代：下一代BR20X芯片及全系列產品計劃於2026年正式推出，在保持訓練領先優勢的同時，為精準卡位推理時代的指數級算力增長需求而優化，算力密度、內存容量和帶寬、以及互連能力全面升級，支持FP8/FP4等低精度計算，實現了性能與能效的雙重突破。

主席報告

系統級創新：基於BR10X系列產品，我們聯合生態夥伴發佈了基於光互連與分布式光交換(dOCS)技術的「光躍LightSphere X」超節點方案。該方案旨在突破傳統電互連在帶寬密度與能耗效率方面的物理限制，為超大規模算力集群的擴展性提供技術路徑。該方案榮獲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會(WAIC)最高獎項「SAIL大獎」，並在國家級智算中心部署2,048卡光互連光交換GPU超節點智算集群。未來，我們將在光互連技術上持續迭代和演進。

BR20X系列將推出超節點方案，基於自研互連協議Blink2.0，最大可以支持千卡規模集群scale-up。該方案兼容主流SUE協議，適配多種南向交換機，並支持在網計算(In-Network Computing)功能，適用於大規模MOE(混合專家)模型的專家並行等多種計算場景。

軟件生態進化：我們加強對軟件生態的建設，緊跟業界主流大模型發佈節奏，短時間內達成適配以及深度優化，彰顯強大技術迭代與兼容能力。我們不斷優化對Pytorch、vLLM、SGLang等開源框架和Triton、TileLang等開源生態的支持，降低客戶遷移成本，提升解決方案的易用性。持續推動軟件開源戰略，構建自有軟件棧BIRENSUPA™更加廣泛的生態。

面向未來的戰略定力

展望未來，全球AI競爭將是一場圍繞「系統效率、生態繁榮度與供應鏈韌性」的長跑。本公司將秉持長期主義，聚焦以下核心戰略，構築持久競爭力：

- 持續進行前瞻性的研發投入。**我們的研發將聚焦以下方向：持續進化自主可控的GPU核心架構，發展先進封裝、多芯粒互連等技術，不斷優化性能和計算效率；深化以超節點為代表的系統級創新，構建萬卡級集群的領先優勢；持續投資光互連光交換、先進液冷等前沿方向，提升數據中心能效；持續優化全棧軟件，擁抱開源生態，釋放硬件潛能。
- 深化「芯片+系統+生態」的整合商業模式。**公司將向領先的算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升級。我們將以自研芯片、超節點、集群和軟件為核心，為客戶提供軟硬件深度協同優化的整體解決方案。作為AI原生時代的技術底座，我們致力於與領先國產大模型廠商、雲服務商等合作夥伴共同優化從硬件到應用的每一層效率，從「芯片適配模型」到「芯模聯合定義」，為產業持續輸送原創技術，構築面向未來的可持續競爭力。

主席報告

3. **構建穩健、多元且具備韌性的供應鏈。** 供應鏈安全對中國AI芯片企業具有戰略性意義。我們將通過戰略合作、多元佈局和技術協同，保障供應鏈的安全與穩定，並與產業夥伴共同定義未來的技術標準，為客戶持續、規模化的需求提供強勁供應保障。
4. **建立AI驅動的組織。** 持續用AI進化組織。將大模型與智能體技術深度融入代碼生成、芯片設計、流程優化等關鍵環節，通過AI工具鏈沉澱組織智慧，持續提升員工的生產力和創造力，形成「以創新加速創新」的正向飛輪。

前景展望

我們正身處一個由AI驅動的、前所未有的變革時代。當AI Agents開始規模化部署，當具身智能逐步走進現實，人工智能的浪潮正在重塑全球經濟與社會結構。算力是這一切變革的基石，通用計算解決方案將成為連接數字智能與物理世界的關鍵基礎設施。

公司秉承「國芯、國設、國造、國用」的使命，致力於構建國產智能計算產業生態，成為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的核心引擎。2025年的成績已經證明，我們具備將技術轉化為商業價值的能力，更具備在長期競爭中持續投入的戰略耐力。本公司正在與更多關鍵客戶推進技術驗證、商業合作和項目落地，將算力轉化為穩定、高效且普惠的創新動力。

未來，我們將以技術創新為驅動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生態合作為加速器，讓每個人、每家企業擁有駕馭智能時代的「動力引擎」。我們堅信，通過持續創新，深耕芯片、系統與上層應用的協同優化，構建完整的自主可控產業鏈，我們有能力把握人工智能及算力產業的歷史性機遇，為我國建設世界級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貢獻堅實力量。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Wen ZHANG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業務回顧、公司策略及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同比增加207.2%至人民幣1,034.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2025年及2024年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

| | 2025 人民幣千元 | 2024 人民幣千元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 |
| 產品銷售 | | |
| —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 1,027,655 | 336,794 |
| 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 | 914 | 9 |
| 提供委託研發服務 | 4,631 | - |
| | 1,033,200 | 336,803 |
| 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金收入 | 1,414 | - |
| | 1,034,614 | 336,803 |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產品銷售，包括智能計算解決方案，(ii)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iii)提供委託研發服務，及來自(iv)智能計算集群的租金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4.6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產品（包括智能計算解決方案）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336.8百萬元增加205.1%至2025年人民幣1,0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BR10X系列旗艦通用GPU產品的規模化量產和交付、多個千卡智算集群的交付、高質量客戶群體的拓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增加203.0%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例如半導體成本、模具成本及軟件測試成本）相應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增加210.8%至2025年的人民幣557.0百萬元，整體毛利率2025年為53.8%，同比增長63基點(bps)。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11.6%至2025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規模的擴張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244.2百萬元增加35.8%至2025年的人民幣33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827.0百萬元增加78.5%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6.1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產品和技術迭代顯著增強而持續增加的研發技術服務及設備折舊等，及(ii)研發團隊規模的擴張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189.6%至2025年的人民幣289.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益人民幣10.5百萬元，2025年我們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及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4年人民幣703.0百萬元增加2,097.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相關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增加所致。於上市後我們的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將不可撤回地終止，相關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2026年1月2日終止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且於2026年將不會有進一步與贖回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8.1百萬元增加972.3%至2025年的人民幣16,493.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在評估經營業績及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經調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了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可用資料，增進了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

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單獨考慮，亦不應被詮釋為年內虧損的替代方案。此處呈列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可比。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計量指標，以致其作為類似數據計量比較指標的作用不大。

我們通過加回(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至年內虧損，定義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具體而言，(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並且股東的贖回權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即時終止，(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我們授予僱員及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屬非現金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2025 人民幣千元 | 2024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 | (16,493,028) | (1,538,100) |
| 加： | | |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15,470,522 | 674,30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06,467 | 82,633 |
| 上市開支 | 42,237 | 13,905 |
| 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873,802) | (767,253) |

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加回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後，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67.3百萬元及人民幣87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為人民幣2,822.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37.7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12.7百萬元、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8.8百萬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53.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則為人民幣1,751.6百萬元。

債務

債務主要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00.1百萬元（2024年：無）。於2025年，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27%（2024年：不適用）。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為租賃協議（主要與辦公大樓及設施相關）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約為人民幣28,524.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73.0百萬元），主要來自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即本集團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須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508.3%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3百萬元，主要由於第4季度項目交付增多、收入高速增長。截至主席報告之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回款金額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回款比例達56.8%。我們會持續關注貿易應收款項回款，預計不會出現重大收回問題。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質押。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重大股本權益投資。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按百分比列示）為502.9%（2024年12月31日：344.1%）。影響資產負債比例的因素主要為贖回負債。於上市後我們的所有贖回負債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賬面值將計入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8.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以及已獲授權及已簽訂協議的無形資產相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42名僱員，本公司聘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要而進行變動。

公司致力於建立並維護一套公平、合理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績效管理體系，旨在吸引、激勵並保留優秀人才，確保員工的貢獻與回報相匹配。公司構建「基本薪酬+浮動薪酬」的薪酬結構，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經驗、職責、工作技能、績效表現及市場定位核定員工薪資，並根據勞動合同約定按月支付。為促進公司發展及增強凝聚力，吸引優秀人才並激勵對公司有重大貢獻的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4月24日審議通過了僱員持股計劃，該僱員持股計劃覆蓋在職正式員工人數近三分之二。

同時，公司定期開展全員績效考核，按自然年度作為一個考核周期，原則上每半年進行一次績效考核回顧，公司將從目標實現情況、工作能力、企業價值觀實踐等多個維度對員工進行綜合考核。員工如對考核結果有異議，有權在考核結果發佈後5個工作日內向人力資源部門申訴。

在福利保障方面，公司持續完善《員工手冊》，依法保障員工「五險一金」、帶薪年假、產假、病假、哺乳假、育兒假等權益，並為員工提供補充住房公積金、年度體檢、慰問金、商業保險（包括交通工具意外險、補充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等）等多元化福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主要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及美元視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我們透過對本集團外匯淨額風險敞口進行定期評估，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必要措施減低此等風險。

利率風險

除結構性存款、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概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我們以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應付款項、投資意向金、贖回負債、借款及可轉換債券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54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Wen Zhang先生（「張先生」）於2019年9月創立本公司，並自2019年10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長期深耕集成電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科技行業，在公司戰略、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等領域卓有建樹。於成立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的總裁。彼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上海鼎域恒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一家LED芯片公司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彼於Kirkland & Ellis LLP擔任律師。

張先生於2021年獲頒上海「白玉蘭榮譽獎」；於2020年獲「上海IT行業傑出企業家」稱號；獲創業黑馬頒發「2021年度創業家」；及獲創業邦頒發「2022年度創業者」；獲「2025福布斯中國科創人物影響力人物獎」；入選財聯社「2025年最具影響力風雲人物榜企業家領袖」。張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特首顧問團」成員；彼亦擔任香港大學客座副教授。

張先生於2007年2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獲認可為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

Zhou HONG先生，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Hong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彼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Hong先生於GPU設計及工程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4月至2003年3月，Hong先生擔任美國圖形芯片先驅企業S3, Inc.工程總監。於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Hong先生於全球領先的高端GPU製造商Nvidia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VDA）擔任主架構師。Hong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在華為美國研究中心Futurewei Technologies擔任首席架構師。自2007年1月至2016年4月，彼於美國計算機圖形公司S3 Graphics Inc.擔任硬件架構副總裁。

Hong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8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

Linglan ZHANG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Linglan Zhang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工程副總裁。自2021年9月起，彼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Linglan Zhang先生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Linglan Zhang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於Higon Austin R&D Center Corporation擔任深度運算副總裁。彼亦於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三星電子美國研發中心擔任高級研發經理(SMTS)；並於2001年8月至2015年8月在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MD) 擔任GPU SoC架構師(PMTS)。

Linglan Zhang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8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冰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集團總經理。肖先生自2020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肖先生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肖先生於戰略運營及銷售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自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曾於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彼亦曾於Petuum Inc. (一家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公司)擔任中國區總經理；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擔任Oracle Corporation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RCL)的中國區電信行業總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IBM (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IBM)的中國區軟件集團通信行業總經理；並自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於Teradata China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DC)擔任中國區副總裁。

肖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肖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珠海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杭州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遨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

Luting PAN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Pan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Pan先生在企業戰略運營、風險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Pan先生曾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法國跨國全能銀行BNP Paribas（於泛歐交易所巴黎上市，股票代碼：BNP；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HB5）的經理。彼於2009年3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能源公司Consolidated Edison Company of New York, Inc.（股票代碼：ED）的商品預測部門，擔任高級規劃管理人員。Pan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公司Petuum Inc.擔任亞洲區總監及戰略開展主管。

Pan先生於1998年8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取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發展提供建議。劉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擔任股權投資公司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研合夥人。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劉先生任職於昕諾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飛利浦照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隸屬於荷蘭跨國企業Koninklijke Philips N.V.，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PHG）及阿姆斯特丹交易所（股票代碼：PHIA）上市，最後職位為高級系統工程師。於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彼任職於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2）的綜合性中國證券公司，擔任證券分析師。於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月24日，劉先生於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高功率鐳射設備的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擔任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彼於投資管理公司上海臨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博士，46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日起生效。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自2017年8月起、於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及於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分別擔任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副教授及講師。彼の學術研究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與新型運算架構的開發。值得注意的是，其研究興趣涵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重點項目「基於NOR Flash的存算一體人工智能芯片和系統研究」及國家重點項目「新型神經形態器件與電路研究」。此外，王博士亦參與多項學術出版物，如超大規模集成電路分析與設計，彰顯其在電路設計、分析與架構領域的專業造詣。

王博士於2024年10月至2026年2月曾擔任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亦於2025年5月至2026年3月曾擔任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7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因工作安排，已向本公司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博士的辭任須待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選後方可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刊發的相關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

林兆榮先生，65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日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在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20年6月，林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合夥人。彼亦曾於多間審計公司任職，包括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1991年9月至1992年2月）、Horwath Australia（自1987年8月至1991年8月）及新南威爾士州審計長辦公室（自1987年3月至1987年7月）。

彼(i)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4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3年7月起擔任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4年5月起擔任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24年9月起擔任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25年6月起擔任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85年5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1990年4月成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1年9月晉升為資深會員。彼另於1992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3年9月晉升為資深會員。

劉瑾女士，59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日起生效。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擁有約30年的諮詢、投融資、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併購方面的經驗。自2020年以來，劉女士擔任創新型生物醫藥企業成都威斯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聯創兼副董事長，負責投融資及戰略合作等工作。

劉女士過往的工作經歷包括：2012年至2020年在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全球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2008年至2012年在高盛（中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全球銀行與市場部的執行董事；2002年至2008年在羅兵咸永道擔任審計部總監；1998年至2002年在香港總商會擔任中國事務經理等。劉女士於1988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法國ESICA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女士是中國僑聯第11屆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均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與之相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6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指的律師建議，及(ii)了解彼等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彼等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稱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角色及責任 |
|-----------------|-----|------------------|--------------|----------|--------------------|
| Wen ZHANG先生 | 54歲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2019年11月 | 2019年11月 | 負責整體管理及商業戰略 |
| Zhou HONG先生 | 60歲 |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2020年9月 | 2020年1月 | 負責主導核心技術的開發 |
| Linglan ZHANG先生 | 52歲 |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 2021年9月 | 2020年1月 | 負責研發及工程運營管理 |
| 肖冰先生 | 58歲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23年4月 | 2020年2月 | 負責監督及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 |
| Luting PAN先生 | 50歲 |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 | 2023年7月 | 2020年7月 | 負責監督財務事宜、風險管理及戰略運營 |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

Wen ZHANG先生，54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Zhou HONG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Linglan ZHANG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肖冰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Luting PAN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童義敏女士，3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月2日起生效。童女士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管。

在加入本集團前，童女士於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在杭州信公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運營經理。

童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童女士亦於2017年9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於2015年11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並於2016年3月取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資格。

曾俊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月2日起生效。

曾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曾先生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曾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跨國企業、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曾先生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曾先生於2017年12月獲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頒授文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香港都會大學（Hong Ko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2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有關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執行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目前由Wen ZHANG先生擔任此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鑒於Wen ZHANG先生的上述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的角色，Wen ZHANG先生是最適合辨識戰略機遇及董事會焦點的董事，因為彼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具成效及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交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而此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文化

公司致力確保其事務按照高道德標準進行。在實現其長期目標時，必須以廉潔、透明和問責的方式行事。公司相信長遠可為股東，其員工、與公司開展業務的人員將從中受益。

公司治理是董事會指示集團管理層開展事務以確保實現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和發展穩健的公司治理實踐，旨在確保：

企業管治報告

- 給股東帶來令人滿意和可持續的回報；
- 整體業務風險得到適當理解和管理；及
- 保持高標準的道德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確保實現股東長期增值的目標。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公司董事履行應有職責，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本公司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更好履職及可作出知情評估和決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4的規定，董事會已制定了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特別是：(i)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會可在公司費用支持下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此等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個別以問卷形式完成董事獨立性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交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以及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的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間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Zhou HONG先生

Linglan ZHANG先生

肖冰先生

Luting P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先生

周志峰先生(於2026年1月1日辭任)

王林先生(於2026年1月1日辭任)

陳淑英女士(於2026年1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

劉瑾女士

王源博士(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並將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後生效)

各在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且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會，亦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起主導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並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分制約和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已召開14次會議。董事會於報告期間通過會議及書面決議案的形式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等。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 出席率(%) |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 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 |
| Wen ZHANG先生 | 14/14 | 100 | 8/8 | 100 |
| Zhou HONG先生 | 14/14 | 100 | 8/8 | 100 |
| Linglan ZHANG先生 | 14/14 | 100 | 8/8 | 100 |
| 肖冰先生 | 14/14 | 100 | 8/8 | 100 |
| Luting PAN先生 | 14/14 | 100 | 8/8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經國先生 ^(附註1) | 6/6 | 100 | 4/4 | 100 |
| 周志峰先生 ^(附註2) | 14/14 | 100 | 8/8 | 100 |
| 王林先生 ^(附註2) | 14/14 | 100 | 8/8 | 100 |
| 陳淑英女士 ^(附註2) | 14/14 | 100 | 8/8 | 1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王源博士 ^(附註3) | — | — | — | — |
| 林兆榮先生 ^(附註3) | — | — | — | — |
| 劉瑾女士 ^(附註3) | — | — | — | — |

附註：

1. 劉經國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彼獲委任後，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及4次股東大會。
2. 周志峰先生、王林先生及陳淑英女士已於2026年1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王源博士、林兆榮先生及劉瑾女士自2026年1月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有參與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使各董事有充裕的時間及計劃出席。所有會議文檔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的事項均有詳細記錄並作出會議紀要、決議存檔。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獲得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足夠地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等最新資料，以便更新其知識及履行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為確保所有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保證各董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安排培訓。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參加培訓的記錄：

| 董事 | 培訓種類 ^{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Wen ZHANG先生 | A, B |
| Zhou HONG先生 | A, B |
| Linglan ZHANG先生 | A, B |
| 肖冰先生 | A, B |
| Luting PAN先生 | A, B |
| 非執行董事 | |
| 劉經國先生 | A,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王源博士 | A, B |
| 林兆榮先生 | A, B |
| 劉瑾女士 | A, B |

附註：

培訓種類

A: 出席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講座、研討會及線上培訓

B: 閱讀相關培訓材料、新聞要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文化。通過顧及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本公司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本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工程、電子工程、材料科學、法學、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等。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而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讓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營。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執行，有來自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女性及男性董事，年齡介於46歲至65歲。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職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保持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並確保提名委員會維持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人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大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可在提名這些潛在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之前對其有更多了解，並為讓潛在女性候選人可藉此機會為履行董事職務做好準備。本公司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層員工時顧及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會加入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成員，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本公司認為，未來董事會將可從眾多女性候選人中物色並提名有能力勝任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當前組成的分析如下：

性別

男性：8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職位

執行董事：5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1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年齡分佈

41-50：3名董事

51-60：5名董事

61-70：1名董事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相關專業經驗：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具備廣泛的專業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戰略規劃、企業管理、財務管理、資本市場及法律合規，並擁有與公司業務發展高度相關的行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性別多元化

目前董事會有於本公司所有董事中佔比11.11%的1名女性董事、於本集團全體員工中佔比23%的193名女性員工，本集團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狀況令人滿意。於報告期間，沒有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達到性別多元化變得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類似的考慮因素也應適用於對高級管理團隊的候選人不時進行的評估。本公司決心在整個員工隊伍中保持性別多樣性和平等，並努力使高級管理團隊在性別比例方面實現性別平等。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與檢舉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有道德的商業行為行事。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促進本集團內部的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持零容忍態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在本集團內推廣道德文化。本集團亦已採納檢舉政策，旨在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設立檢舉程序，以匯報及上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保護所有檢舉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定了《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誠信及聲譽；
-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包括兼職工作)；
- 彼等是否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經驗；
- 彼等能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來處理本公司事務；
- 彼等會否在所有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會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一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現時，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源博士、林兆榮先生及劉瑾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且該等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所作出之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林兆榮先生、王源博士及劉瑾女士。林兆榮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審視本公司的財務控制狀況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將履行中國法律規定的監事會的職責。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2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召開審核委員會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瑾女士、Wen ZHANG先生及王源博士。劉瑾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視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審視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2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召開薪酬委員會之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其詳細資訊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一節）的年度酬金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 薪酬等級（人民幣） | 人數 |
|---------------------|----|
| 2,500,001-3,000,000 | 3 |
| 3,500,001-4,000,000 | 1 |
| 5,500,001-6,000,000 | 1 |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源博士、劉瑾女士及Wen ZHANG先生。王源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識別具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2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召開提名委員會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是多元化的，例如有1位在投融資、併購等領域富有經驗的女性成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有關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就本公司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培訓

曾俊豪先生獲本公司委聘及委任為外部服務提供商的公司秘書，其已符合上市規則所列規定之資格。曾俊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一節。曾俊豪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Luting PA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曾俊豪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另外，童義敏女士將自上市起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本公司會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 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
|-----------------------|---------|
| 審核服務（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 1,500 |
| 非審核服務（人民幣：千元） | 160 |

非審核服務為上市後第一年度ESG諮詢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集團已建立且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該等系統為適合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制度。本集團在業務運營的多個方面採取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如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考慮到內部審核工作涵蓋風險識別、監督管控、流程優化等多個維度，本集團已就相關工作配備足夠的資源，並由具備合適資歷及實務經驗的人員持續完善內部審核體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則監察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具體措施如下：

1. **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構建覆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優化風險管控程式，助力公司穩健經營。
2. **完善制度體系：**制定研發、銷售、採購、財務、智慧財產權保護、資訊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等領域制度，明確各業務流程操作標準，確保經營活動有章可循。
3. **強化風險預警與過程管控：**圍繞業務運營、流程管控、合規管理等關鍵環節，強化風險預警與過程管控，做好事中風險防範，不斷增強企業風險抵禦能力與運營管理實效。
4. **建立反舞弊監控體系：**公司已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以書面形式載列禁止賄賂、欺詐及貪污行為，並已建立反舞弊舉報管道及調查處理機制，舉報管道包括舉報郵箱、舉報通道，公司將依據該政策，對反舞弊舉報線索及違規行為進行調查處理。
5. **持續優化及合規文化建設：**公司根據業務發展、外部環境及監管要求，持續優化風險管控體系與內部監控流程，強化風險意識與合規文化建設，通過培訓、宣導等方式，提升全員風險防控能力，保障風險管控體系長期有效運行。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一次審核。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風險、內部控制風險、知識產權風險、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層面。

根據相關部門的調查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出以下總結：(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良好及充足；(ii)本集團已採納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所必需的監控機制；及(iii)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發現因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責成專門機構及人員負責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建立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檔案，並定期進行更新；定期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管理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自覺守法意識。

本集團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中訂明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政策，旨在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按適用法律及規則處理機密資料或監察信息披露等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birentech.com，網站載有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8次股東大會。

如股東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相應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5日通過的議案，組織章程細則已獲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股東會於2025年6月25日、2025年11月28日通過的議案，同意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冊股本變動的內容。詳見本公司2026年2月2日刊發的相關公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文建議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審查了報告期間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如下所示：

(a) 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有關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例如章程）。

企業管治報告

(b)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birentech.com為股東提供公司信息，如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文件。同時網站提供有關集團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的有關信息。從本公司網站上亦可獲得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本公司網站上所載之信息將定期更新。

(c)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數據，所提供的數據應是合理所需，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年度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3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地區銷售通用圖形處理器（「GPGPU」）芯片、基於GPGPU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以實現人工智能（「AI」）及相關服務以及與GPGPU相關的研發活動。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績效分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主席報告」、第9至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58頁「董事會報告－報告期後事項」各章節。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報告下文「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之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0至10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此概要不構成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尚處於相對初期的商業化階段，這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才開始自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這些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下文列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可控制）概要。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大規模開發及生產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未經證實且仍不斷發展，因此難以評估當前業務並預測未來表現。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參考。

董事會報告

-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於日後的商業成功將取決於其市場接受度及客戶需求。未能正確估計客戶需求可能導致供需失衡。
-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建立、擴展及優化有效的銷售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產生收入，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開發計劃延遲。倘我們無法及時為產品生產提供充足的必需物項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推出具備良好功能和性能水平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價值，同時支持並緊跟行業重大發展趨勢。
- 我們正在大力投資於研發，而有關投資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未能開發、增強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過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吸引、聘用、留用及激勵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須承擔與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其不利影響。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未必可於短期內實現或於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預期將就我們的業務營運、研發及擴張計劃產生大量研發支出及資本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性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為人民幣2,822.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37.7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12.7百萬元、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8.8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453.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則為人民幣1,751.6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00.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無)。於2025年，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27%(2024年：不適用)。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502.9%(2024年12月31日：344.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關連方提供擔保及質押。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發行284,846,600股新本公司H股，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發行327,573,400股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約為6,20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31.4百萬元）及發售價為每股本公司H股（「H股」）19.6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計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比例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
|-----------------------------------|---------------|------------------|-------------------|
| A. 研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 85.0% | 5,273.1 | 於2029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
| (i) 智能計算硬件的發展 | 45.0% | 2,791.6 | 於2029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
| — 開發及升級現有GPGPU芯片及下一代GPGPU芯片 | 32.0% | 1,985.2 | 於2029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
| — 開發由現有及下一代GPGPU芯片驅動的GPGPU硬件 | 13.0% | 806.5 | 於2029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
| (ii) 軟件平台的開發及升級 | 40.0% | 2,481.4 | 於2029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
| — 擴展由智能硬件及BIRENSUPA軟件棧所支持的訓練及推理模型 | 10.0% | 620.4 | 於2029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
| — 優化軟件平台的各部分 | 20.0% | 1,240.7 | 於2029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
| — 建立軟件開發基礎設施 | 10.0% | 620.4 | 於2029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
| B.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商業化 | 5.0% | 310.2 | 於2029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
| C.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10.0% | 620.4 | 於2029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
| 總計 | 100.0% | 6,203.6 | —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計其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111頁至2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於2024年12月31日：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1%（2024年：54.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1.3%（2024年：9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1%（2024年：32.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7.7%（2024年：58.9%）。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上市後，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息政策，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家中國公司每年必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提取的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派股息。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因此，在虧損已彌補及提取公積金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將稅後利潤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5至14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為人民幣498.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23.2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及其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權益和物業估值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並將該估值納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中，且該等物業權益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按估值（或後續估值）列示。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62,850,000元。若物業權益依此估值列示，則於報告期間內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中減少扣除的折舊約為人民幣53,000元。

借款

本集團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董事會主席)

Zhou HONG先生

Linglan ZHANG先生

肖冰先生

Luting P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先生

周志峰先生(於2026年1月1日辭任)(附註1·3)

王林先生(於2026年1月1日辭任)(附註1·3)

陳淑英女士(於2026年1月1日辭任)(附註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博士(其委任於2026年1月2日生效)(附註2·3)

林兆榮先生(其委任於2026年1月2日生效)

劉瑾女士(其委任於2026年1月2日生效)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簡歷」一節及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披露。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及第106條，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其各自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日起計算，惟可在股東會上重續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註：

1. 周志峰先生、王林先生及陳淑英女士因個人事務安排而辭任。
2. 王博士因工作安排而提交辭呈，其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選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3. 周志峰先生、王林先生、陳淑英女士及王博士各自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存續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

僱員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42名(2024年：752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53.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22.8百萬元。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人數 | 佔總數百分比 |
|-------|-----|--------|
| 研發 | 689 | 81.8% |
| 銷售及營銷 | 33 | 3.9% |
| 管理及行政 | 120 | 14.3% |
| 總計 | 842 | 100% |

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社會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專業培訓、卓越的工作環境及僱員關懷，以及晉升機會。薪酬乃根據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我們非常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為來自不同部門不同崗位的僱員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以互學互鑑，提升技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各自的責任、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可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2頁及第200至20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及附註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彼等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款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引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倘不存在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董事因作為董事或以任何方式在履行職責時或就履行職責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所採取的作為或事情而可能招致或承擔的一切成本、損失、損害及費用均受保障。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款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生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可轉換證券、股份計劃、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在招股章程披露以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的股份計劃（包括任何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本年度亦無股權掛鈎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批准並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經已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合共191,221,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84%）所對應的獎勵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由於本公司H股於報告期末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股份類別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證券數目 | 佔非上市 股份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²⁾ |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張先生 ⁽¹⁾ | 非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183,174,800 (L) | 14.80 | 14.80% | 7.51% |
| | 非上市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 | 191,221,400 (L) | 15.45 | 15.45% | 7.84% |

附註：

- 根據張先生與上海壁立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壁立仞」）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上海壁立仞與張先生確認並承認彼等採取一致行動，控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策與經營管理。若彼等無法就本公司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上海壁立仞須根據張先生之指示行事。此外，張先生與（其中包括）上海卓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卓仞」）（作為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以及上海壁立仞所有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了表決委託協議，因此能夠控制上海壁立仞。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壁立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8,858,500股，其中包括1,238,013,076股非上市股份和1,200,845,424股H股。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由於本公司H股於報告期末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³⁾ |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⁵⁾ |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⁵⁾ |
|-------------------------------|---------|----------------------|--|---|
| 張先生 ⁽¹⁾ | 實益擁有人 | 183,174,800股非上市股份(L) | 14.80% | 7.51%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91,221,400股非上市股份(L) | 15.45% | 7.84% |
| 上海壁立仞 ⁽¹⁾ | 實益擁有人 | 191,221,400股非上市股份(L) | 15.45% | 7.84% |
| 梁曉曉先生(「梁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5,234,050股非上市股份(L) | 5.27% | 2.67% |
| 珠海大橫琴創新發展有限公司 ⁽²⁾ | 實益擁有人 | 80,717,950股非上市股份(L) | 6.52% | 3.31% |
| 珠海市粵信宸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0,717,950股非上市股份(L) | 6.52% | 3.31% |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0,717,950股非上市股份(L) | 6.52% | 3.31% |
| 楊惠妍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597,200股非上市股份(L) | 5.38% | 2.73% |
| 陳翀 ⁽⁴⁾ | 配偶權益 | 66,597,200股非上市股份(L) | 5.38% | 2.7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張先生與(其中包括)上海卓仞(作為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以及上海壁立仞所有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了表決委託協議，因此能夠控制上海壁立仞。一致行動協議及表決委託協議乃為透過一致行動及委託表決權於股東大會上鞏固及強化對本公司決策的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壁立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珠海大橫琴創新發展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珠海市粵信宸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市粵信宸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珠海大橫琴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惠妍被視為於匯碧二號持有的33,298,600股非上市股份及碧桂園創投持有的33,298,6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碧桂園創投亦為匯碧二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其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於合共66,597,200股非上市股份的視作擁有權益通過楊惠妍的受控制法團(即Concrete Win Limited、Country Garden Holdings、碧桂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崇績有限公司、眾朗企業有限公司、碧桂園富鑫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瓊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
- (4) 陳翀為楊惠妍的配偶，被視為於有關66,597,2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8,858,500股，其中包括1,238,013,076股非上市股份和1,200,845,424股H股。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禁售期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禁售規定的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列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即2027年1月2前）亦不得轉讓）：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¹⁾ | 禁售期 |
|-------------------------------|--------------------------------------|---------------------------|--|---|
| 張先生 | 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183,174,800 | 7.51% | 自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股之日起至 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 間，即2027年1月2日 |
| 上海壁立仞 | 張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191,221,400 | 7.84% | |
| QM120 Limited (「QM120」)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91,773,400 | 3.76% | 自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持股之日起至 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止期間， 即2026年7月2日 |
| 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碧桂園創投」)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包括碧桂園創投及 匯碧二號持有的股份) | 66,597,200 ⁽²⁾ | 2.73% | |
| Sky9 Capital (「Sky9 Capital」)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55,270,450 ⁽⁴⁾ | 2.27% | |
| 珠海格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45,904,650 | 1.88% |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¹⁾ | 禁售期 |
|--|-----------|------------|--------------------------------------|-----|
|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松禾」)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39,967,350 | 1.64%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8,858,500股計算。
2. 上海壁立仞是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於上海壁立仞31名有限合夥人的間接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四名董事(包括我們的首席技術官Zhou HONG先生及首席運營官Linglan ZHANG先生，彼等亦為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成員)為上海壁立仞四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有限合夥企業1(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6.54%的合夥權益)，其中Zhou HONG先生、Linglan ZHANG先生及Luting PAN先生分別持有有限合夥企業1的35.32%、22.91%及1.28%合夥權益；(ii)有限合夥企業2(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08%的合夥權益)，其中肖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2的2.53%合夥權益；(iii)有限合夥企業3(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95%的合夥權益)，其中肖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3的66.89%合夥權益；及(iv)有限合夥企業31(上海壁立仞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83%的合夥權益)，其中Luting PAN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31的17.23%合夥權益。我們四名執行董事於上海壁立仞有限合夥人的該等合夥權益將受禁售期限制，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滿時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3. 包括由匯碧二號持有的33,298,600股股份及碧桂園創投持有的33,298,600股股份。
4. 包括Sky9 Alpha持有的29,194,700股股份、Sky9 Capital MVP持有的20,400,500股股份及雲玖一號持有的5,675,250股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重要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預扣及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時，按10%的稅率預扣並繳納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須被預扣及繳納企業所得稅。若任何H股股東希望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就相關程序諮詢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據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資料預扣及繳納企業所得稅。

稅務

本集團有關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現行立法、詮釋及慣例就於相關呈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於2025年，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由於2025年的稅項虧損狀況，該等附屬公司於2025年實際上並未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7至14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可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優先認購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的資產。本公司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健全的績效考核制度，並實施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激勵員工。此外，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長期目標至關重要。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爭議。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人士（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關係說明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H股於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因此，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之前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有關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執行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目前由張先生擔任此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先生的上述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的角色，張先生是最適合物色戰略機遇及辨識董事會焦點的董事，因為彼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具成效及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交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而此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報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貸款或就貸款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擔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規定，仍然具有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購買或贖回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按每股19.60港元的價格發售284,846,600股普通股（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6年2月2日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42,726,8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約為6,420,4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28,21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擬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被任命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關於續聘其為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董事會報告

自本公司H股上市以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審計。

於報告期間前三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百萬元）。

批准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同意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Wen ZHANG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3月3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本報告旨在系統、客觀地披露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壁仞科技」或「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實踐舉措與成效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建議與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中英文報告的內容若有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為準。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進行編製。

匯報原則

本報告的編製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

- 重要性：本報告就董事會釐定的對各利益相關方產生重大影響的ESG議題進行匯報。
- 量化：本報告披露了在ESG領域的相關量化數據並輔以文字說明。
- 平衡：本報告客觀呈現公司在本報告期內的ESG表現。
-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每一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時間

本報告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即「**報告期**」)本公司ESG方面的管理方針及表現。為增強報告完整性和可比性，部分信息適當向前追溯或向後延伸。

報告範圍

若無特殊說明，本報告的披露範圍與年報所涵蓋的範圍一致。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監督與決策機構，負責審閱並批准ESG事宜重點工作及管理優先事項，監督ESG相關策略、制度的制定，參與ESG議題的重要性分析，並依據議題對公司業務、長期財務表現及相關方的潛在影響，進行重要性的評估及優次排序，監督與管理重要的ESG事宜，定期審議ESG相關重大事項，並在重大交易的決策或策略中適當考量重大ESG風險或機遇的影響，保障ESG事宜得到充分重視與有效推進。

本公司已設定部分與業務相關的ESG目標，包括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減排等目標，董事會關注ESG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並定期審閱和檢討ESG目標的實施進度。

本報告詳盡披露壁仞科技2025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理

ESG理念

我們致力於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業務運營的主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文化「R.E.C.I.P.E.」的組成部分，其代表擔當、卓越、協作、創新、務實、共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置於戰略高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完善企業責任體系，以可持續的方式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及保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我們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以及ISO/IEC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ESG治理

我們高度重視ESG工作的有效開展，持續完善ESG治理架構，積極推動ESG理念融入公司戰略與日常運營。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監督機構，負責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督與管理，對ESG重大風險的重要性及優先次序進行審慎研討，並做出最終決策；監督ESG相關策略、制度的制定；定期審議ESG相關重大事項，並在重大交易的決策或策略中適當考量重大ESG風險或機遇的影響，保障ESG事宜得到充分重視與有效推進。為確保ESG事宜的有效落地執行，公司設立了ESG工作小組，負責ESG具體工作的落地實施，統籌協調各部門ESG績效數據的收集整理、分析監控，持續追蹤行業ESG發展動態與前沿趨勢，提升ESG管理實效。

我們已制定了《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政策》，明確ESG相關承諾與要求，為日常運營中的ESG管理實踐提供具體指引。

我們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參考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管理融入到公司日常運營中，推動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維護投資者、客戶、員工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溝通

透明與雙向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是公司踐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我們與各利益相關方群體建立了多元化的常規溝通渠道，旨在傾聽其期望與關切，並將其反饋納入ESG管理與決策，作為我們開展ESG管理的重要依據，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水平。公司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其關注的核心議題及溝通方式如下：

| 利益相關方 | 關注議題 | 溝通渠道 |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運營 • 商業道德 • 質量管理 • 員工權益 • 研發創新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 知識產權保護 • 社區發展 • 資源消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 • 政策諮詢 • 日常溝通 |
| 投資者／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運營 • 商業道德 • 質量管理 • 研發創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會 • 公司公告（如業績公告、年度報告等） • IR郵箱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管理 • 客戶服務 • 可持續供應鏈 • 研發創新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 知識產權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洽談 • 客戶服務郵箱 • 滿意度調查 |
| 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僱傭 • 員工權益 • 健康與安全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研發創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R流程反饋通道 • CEO郵箱 • 辦公即時通訊工具中的CEO熱線 • 全員會 • 舉報郵箱、舉報通道 |
|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供應鏈 • 商業道德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 知識產權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溝通 • 舉報郵箱 |
| 社區與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發展 • 商業道德 • 研發創新 • 員工權益 • 健康與安全 • 排放物管理 • 氣候變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慈善活動 • 官網及社媒平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議題

為聚焦關鍵ESG議題，我們遵循重要性原則進行了識別與評估。本年度評估主要基於內外部綜合視角，我們通過管理層戰略審視、對標監管要求與行業實踐，並結合日常與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及社區的持續溝通反饋，從「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和「對壁仞科技的重要性」兩個維度，篩選出利益相關方重點關切的重要性議題，並根據其重要性進行排序，構建重要性議題矩陣，為公司開展ESG管理、實踐以及業務運營提供有力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

壁仞科技始終將環境責任視為企業高質量發展與打造世界一流產品的內在要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運營所在地各項環保法規，堅持合規經營與綠色發展並行，主動履行環境責任與社會責任。

公司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產品研發、運營及服務的全生命周期，推行全鏈條污染防控與環境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效能。我們主動採取系統性措施，降低經營活動與產品對生態環境、自然資源及社區的影響，並積極向員工、客戶及合作夥伴傳遞綠色發展理念及承諾。公司已經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將綠色環保要求納入供應鏈管理流程，全力確保交付產品符合RoHS¹、REACH²等綠色環保法規標準要求。

公司堅持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致力於以可持續方式推動業務穩健發展。在業務格局與相關政策保持穩定的前提下，我們已制定清晰的環境目標。同時我們認識到，相關目標的實現受多種內外部因素影響。為積極應對變化、提升目標達成的有效性，我們將保持必要的靈活性，通過動態跟蹤與定期複盤，持續評估執行進展與內外部環境變化。未來，公司將依據經營實際與業務發展需求，不斷優化環境目標與行動方案，確保目標設定與執行始終貼合實際情況，持續引領公司向可持續發展方向邁進。

環境目標：

- 節能：以2024年為基準年，截至2030年年底，實現人均電力消耗強度下降8%。
- 節水：以2024年為基準年，截至2030年年底，實現人均耗水強度下降5%。

¹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即歐盟《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該指令限制電子電氣產品中使用特定有害物質，減少電子廢棄物對環境和人體健康的危害。

²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即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該法規確化學品的安全使用，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推動化學品信息的透明度和危險化學品的替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管理

壁仞科技不直接從事生產製造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排放物主要來源於辦公環節，無生產性廢氣、廢水及危險廢棄物排放。公司堅持將環保管控要求延伸至供應鏈全環節，督促供應商建立健全環境管控體系，常規監測並有效識別、管控可能向環境中排放的危險廢氣、廢水及各類廢棄物，嚴格規範相關污染物的安全處理、運輸、存儲及最終處置全流程，督促供應商環保行為符合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與公司共同踐行環境責任。

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固體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環節產生的生活垃圾等廢棄物。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並嚴格執行《辦公廢棄物處置規範》，確保廢棄物100%依法合規處置。我們持續推動廢棄物管理向科學化、精細化升級，助力資源可持續利用與生態環境和諧共生。公司建立專項收集管理機制，對廢棄電池實行統一收集、單獨存放，並委託專業資質機構進行規範處置。對於辦公環節產生的紙張、塑料、金屬等可回收廢棄物，我們在辦公區域合理設置「可回收物收集箱」，明確引導員工分類投放，實現資源循環再利用。其餘生活垃圾則由專業機構集中清運、合規處置，全方位落實精細化管理要求。

2025年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

| 指標 | 單位 | 2025年數據 |
|----------------------|------|---------|
| 有害廢棄物總量 ³ | 千克 | 33.52 |
|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 千克／人 | 0.04 |
| 無害廢棄物總量 ⁴ | 噸 | 70.70 |
|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 噸／人 | 0.08 |

³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硒鼓、墨盒及廢舊電池等。

⁴ 無害廢棄物計算口徑主要為生活垃圾，參考國務院《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進行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管理

壁仞科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堅守節約資源、保護環境的核心宗旨，持續重視環境管理與資源高效利用。公司將源頭減量(Reduce)、重複利用(Reuse)、回收循環(Recycle)的3R原則深度融入辦公運營全流程，聚焦能源消耗、水資源利用、物資管理等關鍵環節，通過常態化宣貫與實操引導，推動全員踐行綠色辦公理念，實現辦公場景資源全方位節約與高效利用，切實降低運營環節的資源消耗與浪費。

節約能源

- 高效運行管理：持續優化用電設施，對用電進行實時監測，制定精準節能方案並持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 科學規劃佈局：充分考慮設備散熱與製冷需求，合理佈局機櫃位置與朝向，保障冷熱氣流高效流通，降低製冷系統能耗。
- 硬件迭代優化：穩步推進老舊服務器更新替換，在設備採購中優先選用高能效比、高性價比的新型服務器，從源頭降低機房能耗水平。
- 低碳辦公運營：全面採用LED節能照明，定期開展用電監測與評估；嚴格執行空調溫度控制標準，優化空調、新風等設備運行效能；及時關閉無人區域照明及非必要用電設備，減少電力消耗。

節約用水

- 設施運維管控：建立日常值班巡檢制度，加強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時排查並杜絕跑、冒、滴、漏等浪費現象，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 數據監測分析：常態化收集並分析用水數據，識別並整改潛在浪費問題，推動水資源集約高效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智慧辦公

- 數字化綠色運營：深化雲服務應用，全面推進無紙化辦公，推動業務流程線上化運行，在提升運營效率的同時降低資源消耗。
- 低碳化溝通協作：推廣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線上會議模式，最大限度減少非必要出行與差旅活動。

意識宣貫

- 綠色行為培育：引導員工養成節水、節電、隨手關閉設備、綠色出行等良好習慣，降低日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 環保知識宣傳：定期通過多樣化形式開展環保知識與廢棄物管理規範宣傳，營造綠色辦公氛圍，提升員工環保意識。
- 專項培訓賦能：組織面向全體員工的「3R實操賦能•綠色辦公同行」環保專項培訓宣貫，全面規範員工環保實操行為、強化全員環保意識，推動3R原則及公司各項環保舉措落地，為公司全面綠色運營提供支撐。

2025年資源消耗關鍵績效指標

| 指標 | 單位 | 2025年數據 |
|----------------------|-------|--------------|
| 綜合能源消耗 | 噸標煤 | 782.84 |
| 能源消耗強度 | 噸標煤／人 | 0.93 |
| 直接能源消耗 | 噸標煤 | 7.42 |
| 汽油 | 升 | 6,906.08 |
| 間接能源消耗 | 噸標煤 | 775.43 |
| 外購電力 | 千瓦時 | 6,309,402.87 |
| 耗水總量 ⁵ | 噸 | 5,623.00 |
| 耗水強度 | 噸／人 | 6.68 |
| 所使用包裝物料 ⁶ | 噸 | 17.28 |

⁵ 耗水主要是日常辦公過程中的生活用水，此處統計範圍包括上海及杭州等主要運營場所。耗水均來源於市政供水系統，水質穩定、供應可靠，不存在適用水源方面的合規性或供應風險。

⁶ 包裝物料主要為紙箱、紙板、塑料顆粒、硅膠乾燥劑等，經檢測均符合歐盟RoHS指令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未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或以其他方式對環境或氣候造成重大威脅。我們致力於盡量減低生產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採取積極措施及行動將該等影響降到最低。2025年，本公司在生產運營中未發現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或重大負面影響的事項，未受到與環保相關的行政處罰。

氣候變化

管治

壁仞科技已將氣候變化應對事項全面融入公司ESG治理架構。公司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監督機構，承擔氣候風險及機遇管理的核心監督職責，負責全面審視、批准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的整體戰略、核心目標及重大應對措施；每年聽取不少於一次關於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的評估結果、應對策略推進情況、階段性目標完成情況等專項匯報，針對匯報內容提出優化提升建議，確保氣候相關管治方向與公司整體發展戰略、ESG整體管治要求相一致。ESG工作小組承擔氣候風險及機遇的日常管治、統籌協調職責，具體落實董事會批准的氣候變化整體戰略，統籌協調各部門配合開展氣候變化相關工作，同時負責氣候相關指標數據的收集整合、分析監控，推動氣候應對工作實效提升。

公司高度重視氣候管治能力建設，注重強化董事會及各層級管理人員對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認知水平，我們計劃通過開展相關培訓等活動助力相關人員具備監督管理公司氣候應對策略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推動氣候管治水平持續提升。此外，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如節能目標等）納入公司相關考核體系，持續提升氣候管治成效，確保氣候應對工作與ESG整體工作協同推進、落地見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公司充分認識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持續健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分析機制。通過強化跨部門協同，深化各業務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認知，並據此制定針對性管理策略與應對措施，系統性提升氣候風險管理水平，積極把握氣候相關發展機遇。

|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 | 潛在影響 | 影響周期 ⁷ | 應對措施 |
|----------|--------|--|-------------------|--|
| 物理風險 | 急性物理風險 | 暴雨、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對公司辦公設施等造成破壞，導致固定資產貶值，同時可能影響員工通勤安全。 | 短期、中期 | 建立健全環境風險應急預案，完善極端天氣事件響應機制及應急物資儲備體系，定期審視並持續完善應對策略，各部門共同保障研發工作連續性。 |
| | 慢性物理風險 | 熱浪、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導致溫度升高、供水緊缺，可能會引發配電能耗增加，影響業務連續性和日常運營管理的運維安全，造成運營成本上升。 | 中期、長期 | 升級製冷設備，合理控制能耗，定期檢修設備，保障設備正常運行和數據安全，全力保障公司運營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

⁷ 基於廣泛外部信息參考，結合公司業務運營情況，我們將氣候風險和機遇影響的時間範圍設定為報告期結束後1年以內及1年（短期）；報告期結束後1年以上、5年及以下（中期）；報告期間結束5年以上（長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 潛在影響 | 影響周期 ⁷ | 應對措施 |
|----------|--|-------------------|---|
| 轉型風險 | <p>政策與法律風險</p> <p>政府在碳排放、環境信息披露、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監管將日趨嚴格，公司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可能增加合規成本。</p> | 短期、中期、長期 |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密切關注相關政策法規與標準的更新，及時優化與調整自身運營策略。 |
| | <p>技術風險</p> <p>為應對氣候變化，行業內不斷湧現新型綠色技術與節能解決方案。若未能及時跟進技術轉型步伐，可能導致現有技術被替代，進而增加研發及運營成本。</p> | 中期、長期 | 持續跟蹤低功耗技術發展趨勢，加大相關研發投入，穩步推進技術迭代升級，降低技術替代風險，有效控制研發與運營成本。 |
| | <p>市場風險</p> <p>投資者和客戶對低碳、低功耗、高能效的算力產品的關注與需求增加，若不能在節能降耗等可持續發展表現方面達到客戶要求，公司可能會面臨客戶流失的風險，進而對收入產生不利影響。</p> | 短期、中期、長期 | 聚焦低碳、低功耗、高能效的算力產品研發，滿足客戶可持續發展需求，強化產品優勢與市場推廣，提升核心競爭力，降低客戶流失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變化相關機遇 | 潛在影響 | 影響周期 | 機遇把握 |
|----------------|---|----------|---|
| 低碳算力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提升 | 全球AI算力需求爆發式增長，能耗問題日益突出，投資者、雲服務商及政企客戶對低碳、低功耗、高能效比的算力芯片及解決方案需求持續攀升，帶來新的營收增長點。 | 短期、中期、長期 | 通過聚焦低功耗算力產品研發，逐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拓展綠色算力客戶群體，將市場需求轉化為新的營收增長點。 |

本報告期內，公司全面梳理了各項重要的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物理風險方面，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公司研發測試環境、基礎設施等造成破壞，引致固定資產減值損失；轉型風險方面，低碳政策的推進及綠色技術的湧現可能帶來現有研發設備升級、節能改造等投入的增加，進而導致營業成本階段性上升；氣候相關機遇方面，依托公司自身低功耗、高能效比的產品優勢，持續深化技術革新與創新應用，不斷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助力實現營收增長。整體來看，本年度未產生對集團整體盈利能力與財務穩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公司當期整體財務表現未受實質性影響。基於現有評估，預計在下一報告期內，這些因素不會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同時，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模式穩定規範，且已制定針對各項風險及機遇的有效應對措施，並將持續動態監控風險及機遇演變，預期也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已成為壁仞科技全面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評估機制：

- 風險識別：參考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分析框架及同業實踐，結合行業趨勢研究，梳理氣候風險清單；基於核心業務模式，通過跨部門研討及外部專家諮詢，精準識別並定期更新關鍵氣候風險與機遇。
- 風險評估：組織專題研討會，收集重點部門及業務管理層意見，系統評估氣候因素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根據評估結果，將高優先級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排序與管控體系，作為資源配置與經營決策的重要依據。
- 風險應對：依據評估結果，對不同風險及機遇制定差異化應對方案，明確責任部門、實施路徑與時間節點，檢視資源配置充分性、應對措施有效性及轉型計劃合理性，並將氣候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排序與管理體系，實現閉環管理。
- 管理監督與改進：公司管理層定期審查氣候風險應對措施的執行進度與實施成效，動態優化應對策略以適配內外部環境變化。

指標與目標

(1) 氣候相關指標

壁仞科技已對公司運營全過程開展系統性碳足跡梳理，持續完善溫室氣體數據收集與核算體系構建，不斷提升數據質量與可靠性。本年度，公司推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工作，已完成類別6員工差旅相關排放數據的核算，並將持續推進範圍3其餘類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收集及核算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關鍵績效指標

| 指標 ⁸ | 單位 | 2025年數據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362.52 |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及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 3.99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4.75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347.77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員工差旅 ⁹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59.07 |

(2) 氣候相關目標

壁仞科技立足業務特性與中長期發展規劃，聯合專業機構開展科學論證，合理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持續對生產經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有效管理與減排，助力減緩溫室效應對全球氣候的影響。

我們已設定涵蓋全公司範圍的短期減排目標為：

以2024年為基準年，截至2030年年底，公司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及範圍2)下降8%。

目標達成過程可能受到行業趨勢、政策更新及技術發展等多重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因此，我們將結合經營實際動態與市場趨勢變化，定期檢討並優化氣候變化相關目標的設定。此外，我們建立常態化的跟蹤與評估機制，持續審視目標執行進展，並在必要時做出合理調整，以確保目標始終具備可實現性，並與業務發展保持動態適應。

⁸ 溫室氣體排放核算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規定計算。我們使用運營控制權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核算邊界，以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按照排放量排序涵蓋本公司上海、廣州、杭州、北京、珠海、香港等地的主要營運場所。

⁹ 相關數據僅涵蓋員工飛機出行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¹⁰

員工僱傭

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承諾充分尊重並嚴格保障勞工的各項權益，致力於營造多元、平等、開放、包容、創新、高效的工作環境，與各利益相關方攜手創造價值、共同成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員工手冊》等多項內部管理政策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公司對員工的聘用不因國籍、籍貫、性別、政治及宗教信仰而有所區別，招聘、入職環節均嚴格審核應聘者的相關身份信息，我們對於僱用童工、強迫勞動和人口販賣、歧視和騷擾（包括性騷擾和非性騷擾）等以上所有侵犯勞工權益的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我們制定了申訴和糾正程序，任何人員（包括全體員工、供應商、承包商、商業夥伴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利益相關方）都可以通過舉報郵箱、舉報通道多渠道就上述侵犯勞工權益的行為及其他人權相關問題進行實名或匿名的溝通、舉報及申訴。一旦發現違規情況，公司將即刻對相關責任人根據情節嚴重程度做出嚴肅處理。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強制勞動及用工歧視或騷擾事件。

我們把建設最佳職場列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要素之一，由於我們的堅持，創建了良好的內部氛圍和管理體系，以卓越的職場文化和員工滿意度，榮獲最佳職場組織(Great Place To Work™)頒發的2022年大中華區最佳職場認證，和2023年亞洲最佳職場認證。

| 指標 | | 單位 | 2025年數據 |
|-------------------------|--------------|----|---------|
| 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正式全職員工總數 | 人 | 842 |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 | |
| | 男性員工 | 人 | 649 |
| | 女性員工 | 人 | 193 |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 | |
| | 30歲及以下員工 | 人 | 297 |
| | 31-50歲員工 | 人 | 527 |
| | 51歲及以上員工 | 人 | 18 |
| |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 | |
| | 中國境內地區 | 人 | 821 |
| | 中國境外地區(含港澳台) | 人 | 21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 | |
| | 中、高級管理層 | 人 | 125 |
| | 基層員工 | 人 | 717 |

¹⁰ 按不同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流失率、滿意度調查、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的相關數據均基於正式全職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 | 單位 | 2025年數據 |
|----------------------|------------------|---------|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員工流失比率 | % 14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 男性員工流失比率 | % 15 |
| | 女性員工流失比率 | % 11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 30歲及以下員工流失比率 | % 28 |
| | 31-50歲員工流失比率 | % 11 |
| | 51歲及以上員工流失比率 | % 0 |
|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 中國境內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 15 |
| | 境外地區(含港澳台)員工流失比率 | % 0 |

薪酬福利

公司致力於建立並維護一套公平、合理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績效管理體系，旨在吸引、激勵並保留優秀人才，確保員工的貢獻與回報相匹配。公司構建「基本薪酬+浮動薪酬」的薪酬結構，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經驗、職責、工作技能、績效表現及市場定位核定員工薪資，並根據勞動合同約定按月支付。為促進公司發展及增強凝聚力，吸引優秀人才並激勵對公司有重大貢獻的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4月24日審議通過了僱員持股計劃，該僱員持股計劃覆蓋在職正式員工人數近三分之二。

同時，公司定期開展全員績效考核，按自然年度作為一個考核周期，原則上每半年進行一次績效考核回顧，公司將從目標實現情況、工作能力、企業價值觀實踐等多個維度對員工進行綜合考核。員工如對考核結果有異議，有權在考核結果發佈後5個工作日內向人力資源部門申訴。

在福利保障方面，公司持續完善《員工手冊》，依法保障員工「五險一金」、帶薪年假、產假、病假、哺乳假、育兒假等權益，並為員工提供補充住房公積金、年度體檢、慰問金、購置商業保險(包括交通工具意外險、補充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等)等多元化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愛

公司致力於構建開放、包容、平等與創新的職場，不僅持續開展多元化政策培訓，促進多元化文化建設，更將關懷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日常運營，切實支持員工在職業生涯與個人生活中的全面發展。

在女性員工關懷方面，我們設立獨立母嬰室以支持女性僱員的育嬰需求，並定期舉辦女性專題活動彰顯「她」力量。2024年，我們曾特邀女性CEO分享職場成長與管理經驗，吸引眾多同事現場參與、數百位同事線上互動；2025年，我們創新開展「小藍旗」特別活動，413名員工以手寫寄語的方式向女同事傳遞感謝與祝福，營造全員參與彼此尊重的良好氛圍。

我們同樣以實際行動落實對特殊群體的關愛，積極通過提供適宜崗位、完善支持保障等方式，吸納殘障人士加入團隊，推動構建真正平等、無障礙的就業環境。

在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公司通過不定期開展豐富多元的文體活動，涵蓋員工心理諮詢系列講座、生日會、部門團建、家庭日、體育會等，兼顧職場互動與情感聯結，幫助員工在工作之餘放鬆身心，增強團隊凝聚力。

我們亦將關愛延伸至員工家庭，不定期組織員工家庭聚會，搭建公司與員工家庭溫馨互動交流的平台，增進員工與家人之間的情感聯結；同時，公司推出專項關愛舉措，為員工子女提供成長支持與學業激勵，助力其全面發展。

員工溝通

公司重視與員工的開放、雙向溝通。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溝通反饋渠道，如HR流程反饋通道、CEO郵箱、辦公即時通訊工具中的CEO熱線、舉報郵箱等，確保員工意見能夠有效傳達並得到及時響應；同時，我們不定期召開覆蓋全體員工的全員會，管理層直面聽取員工意見並回應落實，我們鼓勵員工就發現的各類問題向相關部門負責人或直接領導反饋意見與建議。我們每兩年開展一次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包括對公司的信心、公平、職業成長、安全感等問題，2024年的員工滿意度調查覆蓋81%員工，獲得了8.7分（滿分10分）的分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壁仞科技的自身運營不涉及傳統製造業生產環節，因此運營中的健康安全方面的潛在風險較低。儘管如此，我們仍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建立了系統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並已取得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公司在過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人數及比率均為0。

在安全管理與應急防控方面，我們制定《物理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規範》等安全管理政策，明確辦公區域安全管理責任分工、操作標準與監督流程。為高效應對各類突發情況，公司組建ERT核心應急響應小組(Emergency Response Team)，明確小組職責與應急處置流程，定期組織全員參與健康安全培訓、消防應急演習等活動，提升員工應急防範意識與處置能力。此外，公司各辦公運營點均配備完善的消防設施、應急急救器材，設置清晰的應急疏散標識與急救指引，確保設施設備定期檢修、隨時可用。

在員工健康保障方面，我們為全體正式員工提供年度體檢服務，助力員工早發現、早干預健康隱患。同時，我們在辦公區域配置專屬健身房及全套專業健身器材、籌辦各類體育會，營造積極健康的工作氛圍，鼓勵員工平衡工作與健身，提升員工健康素養。

| 指標 | 單位 | 2025年數據 |
|------------|----|---------|
| 因工亡故僱員人數 | 人 | 0 |
| 因工亡故的比率 | % | 0 |
| 因工受傷人數 | 人 | 1 |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 天 | 33 |

發展及培訓

壁仞科技始終堅持以人才為核心的發展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多元成長平台，構建覆蓋全員、全周期的培訓與發展體系。同時，通過強化內部人才培養、暢通成長流轉機制、深化校企協同育人等多項舉措，持續夯實人才隊伍建設基礎，不斷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綜合素養，激發創新活力與發展潛能，為企業高質量發展與可持續創新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我們為全體員工(包括全職與兼職員工)建立了覆蓋職業全周期、滿足不同崗位與層級需求的立體化培訓體系，確保個人能力提升與公司戰略發展同頻共振。

我們打造了線下培訓、線上E-Learning系統、技術社區、內部知識庫(BR Wiki)及AI知識助手相結合的多元學習渠道，課程模塊豐富，年均受訓人次覆蓋全員，有效促進了員工技能與知識的持續發展。

新員工融入計劃

針對應屆畢業生啟動「千帆計劃」畢業生培訓項目，每年7月底開展為期7-9天的帶薪培訓，通過外出培訓、企業參觀、拓展團建等，助力畢業生快速融入企業文化、提升崗位適應能力。

針對社招及校招新員工打造「MyNEO Program」專項培養項目，在6個月培養期內通過線上線下結合方式，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壁仞科技。

專業能力提升

面向一線技術員工，每月定期開展技術社區與公開課，組織對前沿技術領域研討，提升技術和綜合素質能力。

我們邀請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等頂尖高校與科研院所的教授專家，深度入駐企業技術社區，開展系列前沿技術分享、核心技術難題交流研討與員工專項技術培訓活動。

領導力發展階梯

針對基層管理者開展「新經理」及「哈勃系列」培訓，助力角色轉變；面向中高層實施「圖靈計劃」與「攀登者系列」課程，提升戰略思維與領導力。管理和領導力培訓覆蓋所有經理和技術主管，平均滿意度超4.2/5分。

合規與文化塑造

每年定期開展信息安全、法律與合規培訓(年度必修課)，強化全員風險意識，注重「RECIPE」企業價值觀傳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培養

壁仞科技堅持人才為本，開展人才吸引及發展計劃，暢通內部成長與發展通道。此外，我們持續深化校企合作，積極舉辦及支持各類創新賽事，參與行業創新生態建設，儲備人才梯隊，切實履行人才發展責任，為企業與社會創新發展夯實人才根基。

暢通職業發展：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招聘與培養體系，針對校招生與社招精英設計差異化成長路徑。「千帆計劃」作為校招生培養的旗艦項目，自公司創立之初持續實施，已輸送大量技術骨幹成為中堅力量。同時，我們通過內部轉崗機制，支持員工在硬件、軟件、產品、項目管理等多通道有序流動，促進人才流動與經驗共享。

共育高端英才：我們高度重視人才戰略與社會責任，與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等高校合作共建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依托高校頂尖的學術資源、科研平台與師資力量，開展前沿技術領域的聯合研究與高端人才培養。我們與上海大學共建「AI+集成電路」創新中心，開展從本科到博士後的深層次協同育人，雙方通過聯合課程開發、雙導師制培養、在職深造支持及學生駐企實習等多種形式，推動集成電路領域高素質人才的系統化培養。

儲備未來人才：公司與多所高校共建學生實習與就業基地，通過開展開發者培訓、技術沙龍、AI通識課程與百校支持計劃，開放自研算力平台與開發工具，搭建從課堂到產業的貫通式培養平台，為學生提供真實項目實踐、技術導師指導與職業發展通道，通過聯合實驗室、課題研究、賽事激勵、實習留用等多元機制，助力高校人才高質量就業與企業優質人才儲備雙向賦能。我們通過連續舉辦「飛翔杯」GPU編程挑戰賽和AI應用大賽，吸引並培養參賽選手作為壁仞科技的生態開發者，培養掌握國產GPU開發能力的後備人才；大力支持清華大學「清醒杯」大模型應用創新挑戰賽、「昆山杯」創業大賽、「杉達杯」產教融合創新創意大賽、全國先進計算技術創新大賽等行業重要賽事，激發高校學生的創新活力與創業熱情；並持續打造「壁仞公開課」系列品牌課程走進各大高校，組織學生走進企業參觀交流、提供豐富實習崗位，熱情地將青年學子「請進來」，實現了人才培育的雙向互動與深度融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 | | 單位 | 2025年數據 | |
|--------------------------|-----------------------|---------|---------|-------|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員工受訓比例 | % | 93.5 | |
|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 | 男性員工 | % | 93 |
| | | 女性員工 | % | 96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受訓比例 | 中、高級管理層 | % | 100 |
| 基層員工 | | % | 92.75 | |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人均受訓時長 | 小時 | 15.26 | |
| |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男性員工 | 小時 | 15.24 |
| | | 女性員工 | 小時 | 15.3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中、高級管理層 | 小時 | 18.77 |
| 基層員工 | | 小時 | 14.64 | |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管理

壁仞科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採購供應商管理制度》《員工採購合規和行為規範》等內部管理制度，構建了涵蓋「准入－評估－賦能－退出」全過程的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致力於與價值鏈夥伴建立長期、穩定、負責任的高質量合作關係，共同構築安全、高效、可持續的供應鏈生態。

| 指標 | | 單位 | 2025年數據 |
|-------------|--------------|----|---------|
| 供應商數量 | | 家 | 686 |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 中國境內地區 | 家 | 626 |
| | 中國境外地區(含港澳台) | 家 | 60 |
| 供應商審查率 | | % | 9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准入

我們設定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標準，包括專業資質、財務狀況、質量管理、社會責任等方面，並根據不同行業的特性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資質、證照等文件，例如供應鏈相關供應商提供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RoHS認證、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如供應商為代理商，應出具原廠的授權代理資質文件等，將根據實際情況開展現場考察或非現場考察。

供應商評估

我們建立了常態化的供應商評估機制，分為定期評估和過程評估，針對不同類型的供應商設置差異化的評價指標，由評估實施團隊協調推動評估工作按計劃完成。根據供應商分類評估成績的排名，並結合供應商重要程度，將供應商分為S級、A級、B級和C級。對於在定期評估、日常評估中表現優異的供應商，供應商將採取相應激勵措施，例如採購配額的傾斜；結算付款條件的傾斜等。

供應商退出

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健與合規，我們對供應商開展動態管理。供應商在以下情形將被淘汰出庫：

- **考核評估持續不達標**：在定期評估中連續兩次被評為C級，或經評估確認無法滿足公司核心業務要求的供應商。
- **重大質量與業務影響**：因態度惡劣、重大質量事故等對公司業務造成較大損失，且缺乏改進意願或行為的供應商。
- **嚴重違法違規**：在合作過程中出現行賄受賄、弄虛作假等觸犯法律或嚴重違背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

對於被淘汰的供應商，原則上一年內不再合作；若涉及嚴重違法違規行為，將永久列入黑名單，禁止與本公司任何主體開展合作。

供應商賦能

我們期望與供應商建立並發展長期、穩定、互惠的合作夥伴關係。在日常合作中，我們會密切關注供應商的經營動態與交付表現，及時識別並協同解決合作中的問題，防範潛在風險。同時，我們會組織公司層面的供應商走訪、培訓交流及滿意度調研，通過開放對話了解供應商的反饋與挑戰，共同優化合作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供應鏈

我們致力於打造負責任、可持續的供應鏈，已建立以風險導向、重要性原則為基礎的核心供應商ESG管理體系，將ESG要求嵌入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管理。

針對重要核心供應鏈環節，我們重點開展ESG合規與社會責任審核，主動收集並核驗供應商的相關資質證書，包括但不限於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認證、SA800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等資質證書，作為供應商ESG表現的重要評估依據。我們通過證書核驗、合規問卷、資料審查及重點供應商現場走訪等方式，持續識別與管控供應鏈在勞工權益、職業健康、環境保護、商業道德等方面的潛在風險，推動核心供應商提升ESG管理水平，共同構建合規、穩健、可持續的供應鏈生態。報告期內，我們共對數十家供應鏈關鍵供應商¹¹開展ESG審核。

對於非核心供應商，我們基於重要性與風險差異實施差異化、輕量化管理，在確保合規底線的前提下提升管理效率。非核心供應商主要執行基礎合規審查，包括核實經營資質、商業誠信等基礎信息，簽訂合規承諾與責任條款等。

在與供應商的合作過程中，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將要求相關供應商採取糾正措施，若供應商未採取糾正措施或整改不合規，我們有權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同時，我們制定了申訴和糾正程序，供應商可以通過舉報郵箱等多渠道就不合規行為進行實名或匿名的溝通、舉報及申訴，我們將嚴格保護舉報者。

負責任的礦物採購

我們要求供應商應承諾並採取合理的行動，防止其產品中所含的鈹、錫、鎢、金和鈷等金屬的開採或貿易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助長非法武裝衝突，或支持侵犯人權、危害環境、存在健康安全隱患的行為，應對這些礦物的來源和產銷監管鏈進行盡職調查。

¹¹ 關鍵供應商包括芯片／板卡生產物料、封裝、測試相關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研發創新

創新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壁仞科技通過構建科學的研發管理體系、打造頂尖的人才隊伍、營造開放的創新生態，系統化地驅動技術突破與產品卓越，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研發體系

我們構建了「陣容強大、高端引領、經驗深厚、結構均衡」的研發梯隊，研發人員佔公司總人數80%以上，其中碩士及博士學歷超75%。我們擁有近240名具有10年以上行業經驗的研發人員，佔研發人員總數35%。我們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涵蓋廣泛的學科領域，包括產品架構設計、芯片設計、中後端、軟件開發等。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吸引更多人才，我們已建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並與一流大學合作，實現了學術研究與產業需求的深度融合，為原創性技術突破提供堅實智力支撐。

我們建立了從市場需求分析到產品量產交付的閉環管理流程，以階段性決策節點為核心，協同跨部門資源，確保研發方向、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價值的統一。

我們以客戶需求和產業趨勢為起點，通過多輪跨部門評審，科學評估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價值，審慎決策項目推進；在開發過程中，設置關鍵質量控制節點，強化設計驗證與風險前置管理；進入試產與量產階段後，持續監控產品良率、可靠性與用戶反饋，確保交付品質穩定可靠。這一系統化、制度化的研發管理模式，有效保障了產品高性能與高可靠性的統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創新生態

在深耕內部研發的同時，壁仞科技積極構建開放、活躍的技術交流生態。我們於2022年發起「壁仞技術社區」，社區以「共研技術、共享成果、共促發展」為核心理念，聚焦芯片設計、AI計算等前沿領域，並通過多元化的活動與機制激活技術交流：

- 常態化技術活動：定期舉辦線上研討會、線下技術沙龍、開發者工作坊等，邀請行業專家、壁仞科技技術骨幹分享前沿成果與實戰經驗，覆蓋從技術原理到案例落地的全流程解讀。
- 資源支持與協作：提供技術白皮書、開源工具、實驗平台等資源，支持社區成員開展聯合研發、課題攻關，推動技術創新從理論到實踐的轉化。
- 開放生態建設：面向高校、科研機構、企業開發者開放社區入口，鼓勵跨領域協作，形成「產學研用」一體化的技術生態，助力行業人才培養與技術升級。

壁仞技術社區不僅強化了壁仞科技在技術領域的影響力，更致力於成為推動芯片與AI產業創新的重要引擎，為成員提供知識共享、能力提升與價值實現的多維平台。

校企合作

我們與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復旦大學等國內頂尖高校及研究機構合作，通過共建聯合實驗室、設立研究專項計劃等多種形式，在通用架構、存算一體、計算架構革新等前沿領域展開深度協作。此舉旨在打通科學研究與工程應用的壁壘，實現優勢互補，共同攻堅產業關鍵難題。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共紮實落地38項橫向課題、產出100餘篇高水平學術論文，通過「產學研」融合為行業注入強勁驅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業發展

壁仞科技作為國產通用GPU核心企業，深度參與行業標準體系建設，截至2025年12月累計參與22項國家標準與行業標準制定，覆蓋多個關鍵技術方向，牽頭推進相關規範編製，以標準引領國產算力互聯互通與規模化落地。

2025年，我們凝聚內外部技術專家的集體智慧，正式推出首本算力技術叢書《GPGPU深度學習與大語言模型實戰》。該書由壁仞科技編撰，系統梳理並輸出了GPGPU編程、深度學習與大語言模型等領域的核心知識與實戰經驗，和基於壁仞的自主原創的BIRENSUPA™開發平台的大模型實訓案例，旨在為廣大開發者、科研人員及高校學子提供一份體系完備、內容權威的學習指南與技術路線圖，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智力支持。

質量管理

壁仞科技始終將產品安全、產品質量與環境責任置於核心位置。

在產品安全方面，我們所有對外銷售的產品均嚴格遵循國家標準及行業相關標準，已獲得RoHS符合性聲明、SVHC環保認證、EMC電磁兼容認證、MTBF可靠性認證報告以及Safety安全測試認證證書在內的多項權威認證，確保產品在正常使用和合理的極端條件下，不會對人體健康和環境安全造成危害。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因健康或安全理由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

在產品質量方面，我們堅持「預防為主、過程控制、持續改進」原則，建立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管控體系，制定《質量控制中心安全管理規範》等制度，並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通過制度化評審、標準化流程與工具賦能，實現產品質量與研發效率雙提升，各關鍵環節均設置嚴格的質量控制節點，並由專業的質量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執行，對外銷售的產品均通過下游各個大型服務器廠家的質量審核。同時，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產品RMA (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流程與機制，確保能夠快速響應、有效處置客戶要求，最大限度保護客戶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壁仞科技將綠色低碳、高效率理念深度融入產品全生命周期設計，以技術創新持續降低算力基礎設施能耗與客戶總體擁有成本(TCO)，助力數據中心綠色轉型。在產品節能方面，我們積極踐行綠色低碳理念，在產品節能設計方面持續創新。我們的GPGPU產品支持分級門控技術，並支持動態調頻，按負載動態調整芯片的頻率，從而降低產品功耗；壁礪™106L和壁礪™166L液冷OAM模組和服務器產品，支持冷板式液冷技術，使得服務器系統PUE \leq 1.15，降低服務器系統能耗。

依托全棧自研架構與系統級優化，公司聯合合作夥伴打造的「分佈式OCS全光互連光交換芯片及超節點應用創新方案」榮獲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會SAIL大獎。該方案以液冷散熱與光互連光交換技術協同，大幅提升算力密度與能源效率，顯著降低大模型訓練與推理的綜合能耗，以硬核技術踐行「雙碳」目標，為綠色智能算力基礎設施提供自主可控的高性能、低功耗解決方案。

客戶服務

客戶需求始終是壁仞科技產品研發的出發點和落腳，我們亦在內部制定了《壁仞科技產品RMA處理流程規範》《壁仞科技售後服務規範》等政策制度以嚴格規範服務流程與標準。

我們所有產品設計均在立項和規劃階段進行了充分調研，全面了解客戶需求，並落實到產品研發中；同時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售前和售後團隊，以及專門的服務器廠家適配支持團隊，以快速響應客戶訴求，並通過各服務器廠家對外進行及時運維和交付，構建快速響應機制，切實保障產品售後運維服務，最大程度保障客戶業務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聲音，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研，將調研結果作為產品迭代和服務優化的重要輸入。針對調研中收集到的建議與潛在需求，我們及時反饋至研發及相關部門，形成「調研—反饋—改進」的閉環管理，驅動產品與服務的持續升級。

報告期內，公司未接獲任何關於產品／服務的客戶投訴，客戶滿意度調研結果為100%滿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壁仞科技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不斷完善管理與技術防護體系，嚴密防範各類信息安全風險，切實保障信息與數據安全。

我們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健全隱私保護工作機制，在內部制定了《網絡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統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安全管理規範》等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程，全面規範網絡、信息、設備、傳輸及第三方安全管理。同時，公司施行《商業秘密管理制度》，成立保密委員會，對商業秘密開展分類分級嚴格管控，全方位保障公司信息安全。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通過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IEC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未發生任何信息安全或客戶隱私洩露事件。

我們依托完備的信息安全技術設施，搭建全域安全風險防控體系，從網絡終端、訪問權限、信息傳輸、涉密管理及物理安全等維度落地全方位防護舉措。我們構建網絡與終端安全防護體系，落實核心研發終端安全管控；建立分級授權與多因素認證體系，保障敏感數據訪問可控可審計；規範涉密信息傳輸管理，嚴控核心信息外發路徑；升級涉密資料加密與標識技術，實現敏感文件防擴散管控；推行涉密載體全流程閉環管理，防範物理渠道洩密；升級重點區域物理安全防護，對研發、機房等關鍵場所實施門禁、監控及涉密區域分區管理，全面築牢信息安全屏障。

同時，我們與關鍵技術人員簽訂《保密、競業限制與知識產權保護協議》，與合作夥伴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各方保密責任與義務，切實築牢信息安全防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保護

壁仞科技深刻認識到知識產權是科技創新型企業的核心資產。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秉持「預防為主、激勵創新、全過程管理」的管理原則，落地以《知識產權戰略規劃》《知識產權管理總則》為頂層綱領的政策與管理制度。本公司從制度、流程、系統三個維度，構建系統化、標準化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全力保障科技創新成果高效轉化、順利落地，已獲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同時，我們組建了專業化、專職化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均具備對應的專業執業資質，團隊依托專業優勢，全面開展知識產權全流程相關工作，為公司構築堅實的組織與人才保障。

我們積極運用數字化工具提升知識產權管理效能。本公司搭建並投入運行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實現知識產權資產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控；部署專利檢索系統，為研發立項、專利挖掘提供查新與風險預警支持。同時，本公司搭建OSS (Open Source Software) 治理系統，開展開源軟件合規性審查及全流程管控。通過將知識產權管理的相關制度、業務流程固化至各信息系統，形成「制度指引、人員執行、系統支撐」的協同管理模式，推動知識產權保護工作貫穿研發、採購、交付等全業務經營環節，有效構築企業技術護城河。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當前持有的、處於有效保護期內的專利數量、軟件著作權為666件（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外觀設計專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我們始終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堅守商業道德底線，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相關法律法規，對腐敗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制定並嚴格遵守《反舞弊管理制度》《員工禮金禮品上交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以此規範公司全體員工的職業行為，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行為，堅決杜絕任何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我們亦要求合作供應商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共同打造廉潔供應鏈。未來，我們計劃對所有核心業務模塊，至少每3年開展一次「商業道德與反舞弊」專項內部審計，並根據實際情況不定期開展舞弊風險專項核查。

我們已設立反舞弊及嚴重違規違紀行為舉報中心，各級員工以及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經濟關係的相關方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舉報，公司將對違規行為及時調查核實；我們亦建立嚴密的舉報保密及保護機制，全力保障舉報人權益不受侵害。對於經查實的違規違紀行為，公司將依法依規嚴肅處理，絕不姑息。

員工反舞弊培訓是企業廉潔文化建設的核心環節。我們要求新員工在入職時接受反舞弊、反賄賂及信息保密有關培訓，並簽署合規承諾書。同時，我們定期對全體員工（包括內部董事及員工）開展有關培訓，強化關鍵崗位舞弊風險點及操作規範細節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宣貫廉潔文化併發送廉潔提醒，督促大家時刻保持廉潔自律意識，堅守職業道德底線，共同維護公司良好的經營環境和發展秩序。報告期內，我們累計組織反舞弊、反賄賂等合規內容培訓相關培訓超100場次，100%覆蓋新入職正式員工230餘人；每年至少一次面向公司全體員工提醒宣貫廉潔文化。

| 指標 | 單位 | 2025年數據 |
|-------------------------|----|---------|
| 對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 例 | 0 |
| 參與反貪污培訓的新員工覆蓋率 | % | 100 |
| 參與反貪污培訓的內部董事覆蓋率 | % |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貢獻

壁仞科技始終秉持「科技向善」的核心理念，將自身在AI芯片、高性能算力等硬科技領域的技術優勢，轉化為推動社會公平、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切實行動。我們聚焦教育公平、文化傳承與人才培育等領域，通過「技術賦能+長效幫扶」的創新模式，踐行「AI for Good」理念，讓前沿科技成為推動社會公平、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溫暖力量。

| 指標 | 單位 | 2025年數據 |
|----------|----|---------|
| 社會貢獻參與人數 | 人次 | 165 |
| 社會貢獻活動時長 | 小時 | 1,025 |

促進鄉村教育公平

教育是鄉村振興的基石，我們全力支持農村小學的科學教育，助力中國農村的長遠發展。通過與福建教育學院的戰略合作，我們發起「科技公益行」項目，與數十所農村小學建立了長期的幫扶關係，通過開展教研培訓、捐贈優質科普讀物、組織專家進行科技講座等方式，從師資、資源、氛圍等多維度發力，激發鄉村學生對科學知識的熱愛與探索欲。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累計向十餘所學校捐贈了書籍、體育器材、學習設備等物資，捐贈的文獻書籍及科普讀物約650冊。

同時，公司把依託自身算力優勢打造的AI公益課程、「科學家進校園」等優質教育資源引入鄉村學校，開展專題輔導與課堂培訓，累計覆蓋45所學校。通過捐贈AI算力、AI學習平台及AI科普課程，讓鄉村學生近距離接觸前沿人工智能教育資源，以科技賦能鄉村教育。

推廣青少年STEAM¹²教育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科學普及號召，專注青少年科技素養培育。連續五年面向全國高校開展壁仞公開課、開發者培訓、研討沙龍等系列活動，累計開課50餘場次，有效激發學生科技創新熱情。同時，我們與浙江大學上海高等研究院、上海世外教育附屬浦江外國語學校共建AI未來實驗教育基地，在校內設立芯創實驗室，由壁仞科技工程師依托自研開發者平台開展遠程教學、開發與調試，落地專屬AI互動體驗課程，進一步提升學生對前沿科技的認知與探索興趣。

¹²

STEAM是指：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Art、Mathematic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構建產學研協同育人生態

壁仞科技堅持以「AI×」戰略為核心驅動力，通過科研創新、教育賦能、產業融合與公益實踐多維推進，不僅致力於打造自主可控的算力根基，更積極踐行科技向善，為中國數字經濟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壁仞力量」。

壁仞科技通過深化產學研協同、佈局前沿技術、培育高端人才，在集成電路、人工智能、量子計算、通信與AI融合等未來賽道前瞻佈局。通過與知名高校共建聯合實驗室、專項研究計劃等形式開展前沿聯合研究項目；設立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為科研人才提供全面支持。同時在中國電子學會及合作高校設立專項獎學金，獎勵傑出學生與創新成果。

壁仞科技聚焦AI與算力產業人才痛點，構建課程共建+產教融合+獎教金激勵立體化培育模式，推動理論與產業實戰深度融合。2024年聯合浙江大學上海高等研究院、智海MO平台成立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教育人創新中心，推出「課程+算力+平台」一體化方案，入選信通院《2025年「人工智能+」行業標桿案例》。2025年10月啟動「百校開放計劃」，開放核心資源，助力高校AI教育與基建，持續培養高素質複合型算力人才。

助力文化傳承與社會治理

在「AI for Good」實踐中，我們以技術助力文化傳承與社會治理，落地普洱墨江「石榴籽」AI智能體標桿項目。針對哈尼族白宏話等少數民族語言瀕臨失傳問題，壁仞科技憑藉GPU算力與技術優勢，聯合科研團隊搭建漢哈雙語互譯系統，整理5,000個核心詞彙、1,000句短句及3小時語料，創新文化傳承方式。該智能體可記錄口述史、民歌等文化遺產，將中華經典譯為民族語言，同時服務基層治理，助力政策宣講、山洪預警、醫療救助等場景翻譯，打通民族地區溝通壁壘，促進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依托「石榴籽」AI智能體的研發基礎，聯合科研團隊完成瀾滄流域國家29種語言的語料採集，迭代形成瀾滄國家跨境語言AI大模型，有效填補了國內乃至全球在極低資源語言模型領域的技術空白。該案例已成功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創意與可持續發展中心發佈的2025年度「數字環境下保護與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示範案例」。

未來，項目還將整合更多GPU加速計算資源，構建覆蓋哈尼語、彝語等多民族語言的數字化保護矩陣，為全國少數民族語言保護提供可複製的「墨江範式」，踐行「科技+文化+民族團結」的創新路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 範疇 | 披露要求 | 索引 |
|------|---|----------------|
| 管治架構 | | |
| — |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 關於本報告 董事會聲明 |
| 匯報原則 | | |
| — |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 關於本報告 |
| 匯報範圍 | | |
| — |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 關於本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範疇 | 披露要求 | 索引 |
|-----------|---|------|
| 環境 | | |
| A1 排放物 | <p>一般披露：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 料。</p> | 環境管理 |
| |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環境管理 |
| | A1.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管理 |
| | A1.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管理 |
| | A1.4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 步驟 | 環境管理 |
| | A1.5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 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管理 |
| A2 資源使用 | <p>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 政策。</p> | 環境管理 |
| |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 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 設施計算） | 環境管理 |
| |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管理 |
| |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 採取的步驟 | 環境管理 |
| |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 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管理 |
| |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 生產單位估量 | 環境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範疇 | 披露要求 | 索引 |
|-----------|---|-------|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管理 |
| | 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管理 |
| 社會 | | |
| B1僱傭 |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 |
| | B1.1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及勞工 |
| | 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傭及勞工 |
| B2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與安全 |
| | B2.1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與安全 |
| | 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與安全 |
| | B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範疇 | 披露要求 | 索引 |
|---------|---|-------|
| B3發展與培訓 | 一般披露：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及培訓 |
| | 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發展及培訓 |
| | B3.2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發展及培訓 |
| B4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 |
| | B4.1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僱傭及勞工 |
| | B4.2描述在所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僱傭及勞工 |
| B5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
| | B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
| | B5.2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 | B5.3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 | B5.4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範疇 | 披露要求 | 索引 |
|--------|--|----------|
| B6產品責任 | <p>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 產品責任 |
| | 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產品責任 |
| | B6.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產品責任 |
| | B6.3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產品責任 |
| | B6.4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
| | B6.5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 |
| B7反貪污 | <p>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 | B7.1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 | B7.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 | B7.3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 B8社區投資 | <p>一般披露：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 社會貢獻 |
| | B8.1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會貢獻 |
| | B8.2在專注範圍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會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 | | | | |
|----|-----------|-----|---|---------|
| 管治 | 管治 | 19. |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風險及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等同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 氣候變化－管治 |
|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20. |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 氣候變化－策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 | | |
|----------|---|---------|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 氣候變化－策略 |
| 策略和決策 |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 氣候變化－策略 |
| |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披露計劃的進度。 | 氣候變化－策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 | | |
|--------------------|---|--|
| 財務狀況、財務 表現及現金流量 | 當前財務影響 | 氣候變化－策略 |
| | <p>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 用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當前財務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太高，估量的量化資訊沒有參考價值，綜合財務量化資料亦不具備參考性。 |
| | 預期財務影響 | 氣候變化－策略 |
| | <p>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 由於現有技能、能力及資源尚未成熟，現階段暫未量化預期財務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 | | | |
|------|------|---|------------------------------------|
| | 氣候韌性 | <p>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p>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p> | 由於現有技能、能力及資源尚未成熟，現階段暫未開展全面的氣候情景分析。 |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 | <p>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 指標及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 |
|-------|--------|---|------------|
| | |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
| |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
| |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
| |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
| | | 29. 發行人須： | 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 |
| |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
| |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 |
| | | c. 就根據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
| | | d. 就根據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 | | | |
|----------|-----|--|---------------------------------|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30. |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由於缺乏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目前暫未界定此指標的金額及百分比。 |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 31. |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由於缺乏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目前暫未界定此指標的金額及百分比。 |
| 氣候相關機遇 | 32. |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由於缺乏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目前暫未界定此指標的金額及百分比。 |
| 資本運用 | 33. |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 由於缺乏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目前暫未界定此指標的金額及百分比。 |
| 內部碳定價 | 34. |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 本公司暫未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
| 薪酬 | 35. |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 氣候變化－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 | | | |
|--------|-----|---|--------------|
| 行業指標 | 36. |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 本公司暫無特定行業指標。 |
| 氣候相關目標 | 37. |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 氣候變化 — 指標與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索引

- | | |
|---|--|
| <p>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 <p>氣候變化 – 指標與目標</p> |
| <p>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 <p>氣候變化 – 指標與目標</p> |
| <p>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 | <p>氣候變化 – 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未採用行業脫碳法得出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且暫未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1至2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為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銷售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確認收入人民幣1,027.7百萬元。收入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在客戶驗收解決方案時)確認。

由於該收入金額重大，我們將此領域作為重點審計範圍，並投入了大量審計資源與精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為應對該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了解、評估及驗證了 貴集團與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收入確認相關的控制措施；
- 通過檢查相關銷售合約條款(包括與控制權轉移相關的條款)，了解及評估了 貴集團有關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收入的會計政策，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進行評估；
- 通過檢查相關支持文件(包括銷售合約、銷售訂單及客戶驗收報告)，對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評估收入是否已恰當確認；及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的銷售交易樣本，通過追查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客戶驗收報告)，測試收入是否在正確的報告期間確認。

基於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支持 貴集團對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6 | 1,034,614 | 336,803 |
| 銷售成本 | 7 | (477,612) | (157,606) |
| 毛利 | | 557,002 | 179,19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 | (57,491) | (51,52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 (331,507) | (244,160) |
| 研發開支 | 7 | (1,476,147) | (826,95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1(b) | (6,879) | 171 |
| 其他收入 | 9 | 289,564 | 99,970 |
| 其他開支 | 7 | (6,353) | (2,380)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10 | (10,042) | 10,534 |
| 經營虧損 | | (1,041,853) | (835,148) |
| 財務收入 | | 33,480 | 10,095 |
| 財務成本 | | (15,484,656) | (713,136) |
| 財務成本淨額 | 11 | (15,451,176) | (703,041)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 20 | 1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6,493,028) | (1,538,18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3 | - | 89 |
| 年內虧損 | | (16,493,028) | (1,538,100)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056) | 1,12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495,084) | (1,536,97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 14 | (8.72) | (0.93) |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497,987 | 323,187 |
| 使用權資產 | 17 | 38,665 | 42,873 |
| 投資物業 | 19 | 61,492 | 63,873 |
| 無形資產 | 18 | 176,455 | 84,400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20 | 15,001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 | 45,437 | 44,000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5 | 74,947 | 75,641 |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24 | 52,123 | 772 |
| 銀行存款 | 27 | - | 53,054 |
| 受限制現金 | 28 | 72,944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035,051 | 687,80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2 | 948,597 | 152,906 |
| 貿易、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24 | 1,111,424 | 448,86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 | 1,312,668 | 96,448 |
| 受限制現金 | 28 | 18,799 | 620 |
| 銀行存款 | 27 | 453,579 | 553,8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 1,037,701 | 1,100,694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882,768 | 2,353,347 |
| 資產總值 | | 5,917,819 | 3,041,147 |
| 虧絀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 | | |
| 股本 | 29 | 42,226 | 32,916 |
| 庫存股 | 30 | (9,302,502) | (4,991,162) |
| 儲備 | 30 | 8,427,305 | 4,051,780 |
| 累計虧絀 | | (23,010,767) | (6,517,739) |
| 虧絀總額 | | (23,843,738) | (7,424,205)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7 | 12,925 | 20,588 |
| 遞延收入 | 37 | 177,308 | 142,936 |
| 保修撥備 | | 11,766 | 3,993 |
| 贖回負債 | 31 | 28,524,902 | 8,743,040 |
| 合約負債 | 6(a) | 4,455 | 1,074 |
| 長期應付款項 | 38 | - | 72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8,731,356 | 8,912,35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 | 733,133 | 424,393 |
| 投資意向金 | 34 | - | 845,890 |
| 可換股債券 | 35 | - | 262,037 |
| 借款 | 36 | 200,139 | - |
| 租賃負債 | 17 | 23,393 | 20,130 |
| 合約負債 | 6(a) | 72,916 | 549 |
| 保修撥備 | | 620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030,201 | 1,552,999 |
| 負債總額 | | 29,761,557 | 10,465,352 |
| 虧絀及負債總額 | | 5,917,819 | 3,041,14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852,567 | 800,348 |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11至2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員代表簽署：

肖冰
董事

Luting Pa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32,916 | [4,991,162] | 3,968,024 | [4,979,639] | [5,969,861] |
| 全面虧損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1,538,100] | [1,538,100]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123 | - | 1,123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23 | [1,538,100] | [1,536,977]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2 | - | - | 82,633 | - | 82,63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32,916 | [4,991,162] | 4,051,780 | [6,517,739] | [7,424,205] |
| 於2025年1月1日 | | 32,916 | [4,991,162] | 4,051,780 | [6,517,739] | [7,424,205] |
| 全面虧損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16,493,028] | [16,493,028]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056] | - | [2,056]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56] | [16,493,028] | [16,495,084]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投資者出資 | 29, 30 | 9,310 | - | 4,271,114 | - | 4,280,424 |
| 確認贖回負債 | 31 | - | [4,311,340] | - | - | [4,311,34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2 | - | - | 106,467 | - | 106,467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9,310 | [4,311,340] | 4,377,581 | - | 75,55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42,226 | [9,302,502] | 8,427,305 | [23,010,767] | [23,843,738] |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39(a) | (2,137,220) | (1,009,18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 (351,245) | (100,5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336 | - |
| 已(付)/收僱員購置公租房意向金淨額 | | (191) | 4,887 |
|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 226,840 | 132,875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 | 20 | (15,000) | - |
| 贖回銀行存款 | | 791,589 | 1,219,511 |
| 存放銀行存款 | | (636,740) | (1,236,977)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26(b) | (5,814,000) | (1,591,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26(b) | 4,611,896 | 2,746,463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28 | (91,123) | - |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 | 11,140 | 34,770 |
|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 | 11 | 31,820 | 8,44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234,678) | 1,218,45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9(c) | - | 262,037 |
| 租賃付款 | 39(c) | (23,705) | (22,117) |
|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 39(c) | (1,668) | (19,362) |
| 投資者出資 | 29, 39(c) | 3,713,667 | - |
| 與注資有關的現金付款 | 29 | (30,916)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39(c) | 200,000 | - |
| 償還借款利息開支 | 39(c) | (4,061) | - |
| 上市開支付款 | | (6,012) | (3,436) |
| 償還投資意向金 | 34, 39(c) | (517,778)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329,527 | 217,1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42,371) | 426,38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00,694 | 659,335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0,622) | 14,97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37,701 | 1,100,694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3樓1302室。

於2023年7月12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文名稱為「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地區銷售通用圖形處理器(「**GPGPU**」)芯片、基於GPGPU的智能計算解決方案以實現人工智能(「**AI**」)及相關服務以及與GPGPU相關的研發活動。

Wen ZHANG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2026年1月2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按每股19.6港元(「**港元**」)的價格發售284,846,600股普通股(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6年2月2日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42,726,8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420,4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28,217,000元)(「**上市所得款項**」)。所有授予Pre A輪、Pre A+輪、Pre A++輪、A輪、Pre B輪、Pre B+輪、B輪、B+輪、戰略輪，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輪融資的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2026年1月2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下列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制定的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還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本集團處於其產品商業化的相對初期階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6,493.0百萬元。除虧損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3,843.7百萬元。負債淨額主要由於Pre A輪、Pre A+輪、Pre A++輪、A輪、Pre B輪、Pre B+輪、B輪、B+輪、戰略輪，及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輪融資中授予投資者（「投資者」）的單獨贖回權所致，本集團就此錄得贖回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8,524.9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b) 歷史成本法(續)

根據2025年6月的投資協議及優先股終止協議，投資者同意，將於2026年1月31日到期的贖回權須於緊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惟倘上市申請被退回或失效而本公司於六個月或經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未有重新提交或被拒絕，則可恢復。根據於2025年8月的優先權終止協議的補充協議，優先股的贖回日期已延長至2027年7月31日(附註31)。因此，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贖回權及相關負債將不會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對本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量影響。

於2026年1月2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有贖回負債均轉換為權益。

經計及上述贖回權的終止及贖回日期延長以及所有贖回負債於2026年1月2日轉換為權益以及上市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

(c)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其自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重大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頒佈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並非強制性質，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本集團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的影響載於下文。

| 準則及修訂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
|---|---------------------------|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2026年1月1日 |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202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投資者與其聯繫人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待定 |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該準則將主要影響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提升類似實體財務表現之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之資料及更高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所列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計將十分廣泛，尤其針對財務業績表以及財務報表中的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所執行的高水平初步評估，識別出的潛在影響包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造成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新類別歸類將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及呈報方式。根據本集團所執行的高水平影響評估，下列項目可能會對經營利潤產生潛在影響：
 - 目前匯總於經營利潤「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下的匯兌差額可能需要進行分解，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可能需列報於經營利潤之下。
- 因應用「有用結構化摘要」概念及強化之彙總與分解原則，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項目可能變動。
- 本集團預計，目前附註中披露的信息整體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為披露重大信息的要求保持不變。然而，由於彙總與分解原則，信息的歸類方式可能會有所調整。此外，以下方面將新增重要披露：
 -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 對於按功能列報的損益表經營類別項目，需進一步按費用性質對部分特定類型費用進行分解；及
 - 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需對損益表各列報項目進行對賬，比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報的重述金額與此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列報的金額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將於強制生效日期，即2027年1月1日採用該新準則。由於要求追溯適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可比信息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主要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及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視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淨額將因換算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以及贖回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03,269,000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人民幣35,166,000元）。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結構性存款（附註26）、銀行存款（附註27）、受限制現金（附註28(b)）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a)）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應付款項（附註38）、投資意向金（附註34）、贖回負債（附註31）、借款（附註36）及可換股債券（附註35）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所持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股權投資及結構性存款(附註26)面臨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大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帶來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多樣化。該等投資由管理層逐一管理，以達到戰略目的或同時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敏感性分析由管理層進行，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每一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具有信貸期的銷售乃針對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進行，而管理層對其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並對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其中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應收款項的良好收回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清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方在短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規定全期預期虧損須自貿易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信用評級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參考各報告期末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釐定。歷史虧損率已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提供服務所在的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GDP)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確定為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各報告日期的主要信貸風險敞口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此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不超過 3個月 | 3至6個月 | 6個月 至1年 | 1至2年 | 總計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30% | - | 1.33% | 1.29% | 1.30% |
|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521,231 | - | 8,432 | 2,637 | 532,300 |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6,800 | - | 112 | 34 | 6,94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97% | 0.30% | - | - | 0.96% |
|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85,511 | 1,998 | - | - | 87,509 |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833 | 6 | - | - | 839 |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以及應收服務器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的代工製造服務應收款項。如附註25所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應收僱員款項。就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有關影響客戶或僱員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個別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認為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組別的固有信貸風險相當低，因為所有租賃應收款項均由本集團擁有的公租房作抵押。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特別是債務人就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金融工具將轉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特別是債務人就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工具轉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一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下表說明年初至年末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2% | 0.85%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0.01% | 0.01%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76,006 | 36,425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74,958 | 75,652 |
| | 150,964 | 112,077 |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80) | (308)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1) | (11) |
| 虧損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 (1,091) | (3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

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2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及附註25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39) | (308) | (11) | (1,158) |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6,107) | (772) | -* | (6,87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6,946) | (1,080) | (11) | (8,037) |

* 指金額少於1,000。

撤銷政策

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則金融資產予以撤銷。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停止強制執行活動。倘應收款項已被撤銷，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嘗試收回該等到期應收款項。倘收回，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租賃負債 | 24,562 | 12,177 | 1,007 | 37,746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556,138 | - | - | 556,138 |
| 借款 | 200,479 | - | - | 200,479 |
| | 781,179 | 12,177 | 1,007 | 794,36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租賃負債 | 21,379 | 18,109 | 3,086 | 42,574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316,088 | - | - | 316,088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722 | - | 722 |
| 投資意向金 | 845,890 | - | - | 845,890 |
| 可換股債券 | 262,037 | - | - | 262,037 |
| | 1,445,394 | 18,831 | 3,086 | 1,467,311 |

務請注意，上表並不包括本集團授予股東贖回權而產生的負債，原因是該等權利受若干條件及情況所規限。於2025年12月31日，最早可能贖回日期將為2027年7月31日。詳情請參閱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來監管資本。作為此項審查的一環，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負債淨額主要包括附註31披露的贖回負債，且本公司所在行業並無監管指標。

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級別的說明載於下表之後。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 |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 45,437 | 45,43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 | | |
| — 結構性存款 | - | - | 1,312,668 | 1,312,668 |
| | - | - | 1,358,105 | 1,358,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續)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 |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 44,000 | 44,00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 | | |
| — 結構性存款 | - | - | 96,448 | 96,448 |
| | - | - | 140,448 | 140,448 |
| 金融負債：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262,037 | 262,037 |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納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分類為第二級。

第三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屬此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對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a))、結構性存款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b))及可換股債券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5)。因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等。

本集團財務部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該獨立估值師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師按照本集團的報告期定期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三級)

於年內，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金融資產或負債轉移。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三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 |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1,233,461 | 43,212 | - |
| 添置 | 1,591,000 | - | 262,037 |
| 出售 | (2,746,463) | - | - |
|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 收益(a)(附註10) | 18,450 | 788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96,448 | 44,000 | 262,037 |
| 添置 | 5,814,000 | - | - |
| 出售 | (4,611,896) | - | - |
|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收益/ (虧損)(a)(附註10) | 14,116 | 1,437 | (364) |
| 轉換為普通股 | - | - | (261,673)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1,312,668 | 45,43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級) (續)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為人民幣3,105,000元(2024年12月31日：收益人民幣1,236,000元)。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 概述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預期波幅 | 48.46% | 預期波幅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無法確定。一般而言，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無風險利率 | 1.53% | 無風險利率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無法確定。一般而言，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結構性存款 | 預期回報率 | 0.45%-1.83% |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級)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 概述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預期波幅 | 44.98%-48.34% | 預期波幅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無法確定。一般而言，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無風險利率 | 1.14%-1.44% | 無風險利率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無法確定。一般而言，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結構性存款 | 預期回報率 | 2.20% |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可換股債券 | 預期波幅 | 62.27% |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貼現率 | 3.21%-7.25% |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無風險利率 | 1.01%-4.39% |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三級)(續)

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訂立合約，預期但非保證回報率範圍如上所示。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因此彼等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39,000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人民幣53,000元)。

倘本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569,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減少／增加人民幣241,000元／人民幣205,000元)。

倘本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81,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減少／增加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54,000元)。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受預期波幅、貼現率及無風險利率變動影響。倘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87,000元／人民幣288,000元。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7,000元。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其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附註32所述，本公司已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分別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該模型涉及多項假設，且管理層須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管理層於釐定授予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時對該等重大假設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重新評估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因此累計開支會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檢討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識別到減值跡象，本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本集團對得出可收回金額合理估計的複雜性之評估，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本集團進行此項評估時可能會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作出此項評估時均須作出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用途、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導致日後對該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1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項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稅項開支。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在中國銷售GPGPU及其他即用型產品以及提供應用開發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其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說明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197,562 | - |
| 客戶B | 181,867 | - |
| 客戶C | 125,386 | - |
| 客戶D | 122,563 | - |
| 客戶E | 110,751 | - |
| 客戶F | * | 183,393 |
| 客戶G | - | 41,856 |
| 客戶H | - | 35,003 |

除上述客戶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來自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不足10%。

6 收入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 |
| 產品銷售 | | |
| —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 1,027,655 | 336,794 |
| 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 | 914 | 9 |
| 提供委託研發服務 | 4,631 | - |
| | 1,033,200 | 336,803 |
| 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金收入 | 1,414 | - |
| | 1,034,614 | 336,8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續）

下表列示未來未指明軟件更新及升級或延保服務而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長期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 4,747 | 1,165 |

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6.2%（2024年12月31日：7.8%）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除上文所披露未來未指明軟件更新及升級或延保服務而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外，其他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下一年度內確認，且不會單獨披露。

(a)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部分 | 72,916 | 549 |
| 非流動部分 | 4,455 | 1,074 |
| | 77,371 | 1,623 |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由於客戶提供墊款但未獲交付相關產品或未獲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續)

(a)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549 | 34,515 |

收入確認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會計政策

(a) 產品銷售

智能計算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智能計算解決方案，賦能包括從雲到邊緣的人工智能(「AI」)在內的廣泛重要應用。

來自銷售智能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包括其主要產品：基於GPGPU的硬件及計算軟件平台，由於本集團提供將產品與其服務整合成捆綁解決方案的重要服務，故被識別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將智能計算解決方案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在完成適配且客戶驗收解決方案時)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本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會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視乎是否有可觀察資料而定。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合約中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對價金額，當中扣除支付予客戶及客戶代理的款項。

若干產品在銷售時附帶對集成系統、硬件及／或軟件的支持或延保。支持及延保服務收入在服務期間內或執行服務時按比例確認，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此類收入計入並於附註(b)呈報為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續)

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續)

(a) 產品銷售(續)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與淨額釐定

釐定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乃基於評估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倘本集團提供重要的硬件集成服務並負責合約的全面管理，則本集團為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按其有權從買方獲取的總對價金額確認收入。當本集團充當代理人，並無相關硬件的控制權且不承擔存貨風險時，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列其收入。

倘本集團於交易中不負主要責任，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報告就該等交易已收買方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b) 提供支持或延保服務

提供延保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c) 提供委託研發服務

提供委託研發服務的收入與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委託研發服務相關。收入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承諾的研發服務而履行義務時確認。

(d)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金收入

智能計算集群的租金收入來自本集團為期一年的計算集群出租。相關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而有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 853,337 | 722,849 |
| 已使用存貨及消耗品 | 705,288 | 148,676 |
| 設計及開發開支 | 195,105 | 117,139 |
| 折舊及攤銷 | 144,906 | 118,869 |
|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 79,792 | 74,789 |
| 專業服務費用 | 50,031 | 35,133 |
| 短期租賃及計算服務費 | 66,031 | 12,133 |
| 知識產權許可費用 | 58,773 | 4,726 |
| 營銷及促銷開支 | 4,604 | 2,420 |
| 上市開支 | 42,237 | 13,905 |
| 核數師審計服務酬金 | 1,660 | 460 |
| 存貨一般撥備 | 11,573 | 2,485 |
| 其他 | 135,773 | 29,042 |
| | 2,349,110 | 1,282,6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600,725 | 523,03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a) | 46,243 | 38,701 |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 65,585 | 53,93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2) | 106,467 | 82,633 |
| 其他僱員福利 | 34,317 | 24,552 |
| | 853,337 | 722,849 |

(a)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中國內地僱員政策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享有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福利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等員工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本集團就該等福利依照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向政府繳納供款，上限由地方政府規定。本集團對超出規定供款的福利並無法律責任。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政策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上限均為每月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包括一名董事，該等薪酬披露於附註42。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剩餘4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列示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4,710 | 10,88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9 | 75 |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 242 | 8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5,100 | 21,495 |
| 其他僱員福利 | - | 42 |
| | 30,241 | 32,579 |

4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 | 2025年 | 2024年 |
|---------------------------|----------|----------|
| 薪酬範圍： | | |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2 | 1 |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1 |
|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1 |
| 16,0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 1 |
| | 4 |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入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 | |
| — 財政補貼(i) | 269,369 | 58,151 |
| — 個人所得稅退稅 | 1,350 | 1,362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700 | 36,301 |
| 租金收入(iii) | 3,718 | 4,149 |
| 其他 | 2,427 | 7 |
| | 289,564 | 99,970 |

(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部門收到的財政補貼。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乃於相關資產使用年期內攤銷。概無與該等收入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iii)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詳情請參閱附註19。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6(i)(a)) | 1,437 | 788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6(i)(b)) | 14,116 | 18,450 |
|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收益(附註35) | 36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7,180) | 229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 218 |
| 捐贈 | (1,102) | (2,277) |
| 外匯虧損淨額 | (17,167) | (4,853) |
| 其他 | (510) | (2,021) |
| | (10,042) | 10,5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成本淨額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財務收入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 31,820 | 8,447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1,660 | 1,648 |
| | 33,480 | 10,095 |
| 財務成本 | |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附註31) | (15,470,522) | (674,309) |
| 投資意向金的利息開支(附註34) | (7,888) | (36,645) |
| 借款利息開支 | (4,200) | - |
| 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項的已付／應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 (2,046) | (2,182) |
| | (15,484,656) | (713,136) |
| 財務成本淨額 | (15,451,176) | (703,0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其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所持股權比例與本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相等。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 實體名稱 | 按百分比持有的實際權益 | |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 註冊股本／ 實繳資本 |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上海壁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020年4月7日 | 人民幣220,000,000元／ 人民幣216,149,436元 | 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 珠海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020年7月3日 |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254,750,000元 | 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 上海新之礫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蘇州新岩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021年9月9日 | 人民幣340,000,000元／ 人民幣96,000,000元 | 投資控股，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 廣州壁仞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020年6月30日 |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 軟件開發，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 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020年9月23日 | 人民幣16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 產品開發及銷售，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 杭州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021年5月14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產品開發及銷售，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續)

| 實體名稱 | 按百分比持有的實際權益 | |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 註冊股本/ 實繳資本 |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
| 廣州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上海壁仞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31日 |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元 | 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產品開發及銷售，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 上海越岩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023年11月7日 |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 產品開發及銷售，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間接持有： BRIGHT PEAK PTE. LTD. | 100% | 100% | 2021年9月20日 | 70,000,000新加坡元/ 1,405,658新加坡元 | 軟件開發，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 ALPINE ATLAS Limited | 100% | 100% | 2023年5月31日 | 1美元/1美元 | 軟件開發，香港特別行政區，私人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所得稅 | - |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 - | (8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89) |

本集團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併表實體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得稅前虧損 | (16,493,028) | (1,538,189) |
| 主要國家／營業地點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a), (b), (c) | (4,117,411) | (374,835) |
|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 |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優惠稅率(d) | 17,012 | 15,833 |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e) | (325,313) | (157,598) |
| 不可扣稅開支(f) | 3,891,801 | 192,070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g) | 527,090 | 312,720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其他暫時差額 | 6,821 | 11,721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a)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有關其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現行立法、詮釋及慣例就於各呈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b) 新加坡所得稅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c) 香港特別行政區利得稅

於呈報年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溢利(不超過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應課稅溢利中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的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付香港特別行政區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利得稅作出撥備。

(d) 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5年，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由於2025年稅項虧損狀況，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實際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北京壁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並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e)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於2023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將有權申領其研發開支的200%(「加計扣除」)。

為確定本集團實體於年內的應課稅利潤，本集團已就其將予申領的加計扣除作出其最佳估計。

(f) 不可扣稅開支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不可扣稅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超出若干上限的商務招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g) 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倘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優惠，則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g) 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700,005,000元及人民幣5,896,844,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產生但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2026年至2035年屆滿。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並無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扣減虧損將按以下方式屆滿：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 | - | 381,000 |
| 2026年 | 797,335 | 797,335 |
| 2027年 | 1,449,096 | 1,449,096 |
| 2028年 | 1,506,015 | 1,506,015 |
| 2029年 | 1,202,024 | 1,202,024 |
| 2030年 | 2,087,267 | 2,509 |
| 2031年 | 47,664 | 47,664 |
| 2032年 | 89,957 | 89,957 |
| 2033年 | 95,485 | 95,485 |
| 2034年 | 73,675 | 73,675 |
| 2035年 | 80,118 | - |
| 無限期 | 271,369 | 252,084 |
| | 7,700,005 | 5,896,8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及附註29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的影響。

如附註31所述，於優先權終止前，贖回負債被視為庫存股，且該等庫存股計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

| | 2025年 | 2024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16,493,028) | (1,538,100)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892,216 | 1,645,81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8.72] | [0.93]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包括該等潛在普通股(即擁有優先權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因為其計入會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公租房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設備 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 工具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67,951 | 37,554 | 36,314 | 62,061 | 1,352 | 2,270 | 18 | 307,520 |
| 添置 | 51 | 2,798 | 15,907 | 76,762 | 1,933 | 1,149 | 11,209 | 109,809 |
| 內部轉撥 | - | - | 9,292 | 1,777 | - | - | (11,069) | - |
|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出(附註25) | - | (8,166) | - | - | - | - | - | (8,166) |
| 折舊費用 | (5,825) | (515) | (35,146) | (42,901) | (517) | (1,176) | - | (86,08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7 | 20 | 7 | - | - | 104 |
| 期末賬面淨值 | 162,177 | 31,671 | 26,444 | 97,719 | 2,775 | 2,243 | 158 | 323,18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174,712 | 32,795 | 143,023 | 223,934 | 3,654 | 4,379 | 158 | 582,655 |
| 累計折舊 | (12,535) | (1,124) | (116,579) | (126,215) | (879) | (2,136) | - | (259,468) |
| 賬面淨值 | 162,177 | 31,671 | 26,444 | 97,719 | 2,775 | 2,243 | 158 | 323,187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162,177 | 31,671 | 26,444 | 97,719 | 2,775 | 2,243 | 158 | 323,187 |
| 添置 | 2,850 | 3,435 | 13,644 | 254,132 | - | 4,590 | - | 278,651 |
| 內部轉撥 | - | - | - | 158 | - | - | (158) | - |
|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轉出(附註25) | - | (2,678) | - | - | - | - | - | (2,678) |
| 出售 | - | - | - | (15,433) | - | - | - | (15,433) |
| 折舊費用 | (5,868) | (541) | (15,964) | (59,659) | (858) | (2,745) | - | (85,63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0) | (31) | (14) | - | - | (105) |
| 期末賬面淨值 | 159,159 | 31,887 | 24,064 | 276,886 | 1,903 | 4,088 | - | 497,98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177,562 | 33,432 | 156,496 | 459,227 | 3,637 | 8,969 | - | 839,323 |
| 累計折舊 | (18,403) | (1,545) | (132,432) | (182,341) | (1,734) | (4,881) | - | (341,336) |
| 賬面淨值 | 159,159 | 31,887 | 24,064 | 276,886 | 1,903 | 4,088 | - | 497,9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利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審查而言，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鑒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持續虧損，在本公司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已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非金融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的減值測試中構成一項減值跡象。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每項投資物業均被確定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原因是本公司將投資物業出租並賺取租金收入。由於根據市價確定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就投資物業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租房均被確定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2」)，原因是本公司將以融資租賃方式向合資格僱員出租該等公租房並賺取租金收入。由於根據市價確定的公租房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就公租房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由於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除上述非金融資產外，其餘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與本公司研發活動相關的軟件、辦公設備及辦公樓。管理層將其餘非金融資產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3」)，原因是本集團整體上經營單一業務，專注於GPGPU的銷售、GPGPU嵌入式軟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以及與GPGPU相關的研發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3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作減值審查之用，涵蓋八年期間。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長度屬適當，原因是與其他行業公司相比，GPGPU公司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方能達到穩定增長狀態，尤其考慮到中國新興的GPGPU行業於未來數年將快速增長，而本集團仍處於快速增長的初始階段。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預算、預測及管控流程，以合理確保相關資訊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根據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所進行的上述評估結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3並無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3的剩餘空間分別約為賬面值的7.5倍及7.9倍。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3的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除稅前貼現率 | 15.66% | 15.20% |
|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 4,740,040 | 2,933,184 |

(c) 於年內，於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銷售成本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研發開支 | 52,553 | 56,501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8,612 | 27,702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208 | 1,288 |
| — 銷售成本 | 2,262 | 589 |
| | 85,635 | 86,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為租賃物業裝修)以較短租賃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內計算，詳情如下：

| | |
|----------|-----------------|
| 辦公樓宇 | 30年 |
| 公租房 | 66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年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
|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 3至5年 |
| 運輸設備及車輛 | 4年 |
| 工具 | 3至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其按實際建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相關工程竣工後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按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6.4)。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辦公樓宇及電子設備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租賃辦公樓宇 | 38,665 | 42,873 |
| 電子設備 | - | - |
| | 38,665 | 42,873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23,393 | 20,130 |
| 非流動 | 12,925 | 20,588 |
| | 36,318 | 40,718 |

(ii)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虧損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 租賃辦公樓宇 | 21,807 | 21,218 |
| 電子設備 | - | 423 |
| | 21,807 | 21,641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 1,706 | 1,185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36,140 | 12,13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為人民幣59,8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5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辦公樓宇及電子設備(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樓宇及電子設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2年至3年，並無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設定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物。

(iv)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

| | 租賃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0,427 | 423 | 20,850 |
| 添置 | 46,064 | - | 46,064 |
| 提前終止 | [2,459] | - | [2,459] |
| 折舊費用 | [21,218] | [423] | [21,641] |
| 貨幣換算差額 | 59 | - | 59 |
| 期末賬面淨值 | 42,873 | - | 42,87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62,998 | - | 62,998 |
| 累計折舊 | [20,125] | - | [20,125] |
| 賬面淨值 | 42,873 | - | 42,873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2,873 | - | 42,873 |
| 添置 | 8,772 | - | 8,772 |
| 租賃修改 | 8,924 | - | 8,924 |
| 折舊費用 | [21,807] | - | [21,807] |
| 貨幣換算差額 | [97] | - | [97] |
| 期末賬面淨值 | 38,665 | - | 38,66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80,518 | - | 80,518 |
| 累計折舊 | [41,853] | - | [41,853] |
| 賬面淨值 | 38,665 | - | 38,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辦公樓宇及電子設備（續）

(iv)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使用權資產的變動如下：（續）

(a) 於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研發開支 | 14,065 | 14,077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601 | 7,389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41 | 175 |
| | 21,807 | 21,641 |

租賃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預期於餘值擔保下應付的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若干合理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類似的類似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使各期間之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固定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 | IP許可 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計 自動化 (「EDA」) 工具 人民幣千元 | 購買的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7,807 | 5,194 | 12,536 | 65,537 |
| 添置 | - | 25,848 | 1,783 | 27,631 |
| 攤銷費用 | - | [7,420] | [1,348] | [8,768] |
| 期末賬面淨值 | 47,807 | 23,622 | 12,971 | 84,4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124,390 | 110,089 | 15,369 | 249,848 |
| 累計攤銷 | [36,282] | [86,467] | [2,398] | [125,147] |
| 累計減值 | [40,301] | - | - | [40,301] |
| 賬面淨值 | 47,807 | 23,622 | 12,971 | 84,4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7,807 | 23,622 | 12,971 | 84,400 |
| 添置 | - | 21,634 | 105,504 | 127,138 |
| 攤銷費用 | - | [27,490] | [7,593] | [35,083] |
| 期末賬面淨值 | 47,807 | 17,766 | 110,882 | 176,45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124,390 | 131,723 | 120,873 | 376,986 |
| 累計攤銷 | [36,282] | [113,957] | [9,991] | [160,230] |
| 累計減值 | [40,301] | - | - | [40,301] |
| 賬面淨值 | 47,807 | 17,766 | 110,882 | 176,4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就無形資產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於年內，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中扣除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 | 2025 人民幣千元 | 2024 人民幣千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研發開支 | 32,830 | 7,823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231 | 923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2 | 22 |
| | 35,083 | 8,768 |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

(a)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成本只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資本化：

- 完成研發項目並投入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研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
- 具備使用或銷售研發項目的能力；
- 能夠證明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於其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續)

(b) IP許可

單獨購置的IP許可按歷史成本列示，並採用直線法於其8年的估計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剩餘價值及減值虧損列賬。

(c) EDA工具

單獨購置的EDA工具許可按歷史成本列示，並採用直線法於其1年至10年的估計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損虧損列賬。

(d)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根據購買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1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e) 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可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計及(i)估計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在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以有限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剩餘價值(如有))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 | |
|----------|-------|
| IP許可 | 8年 |
| EDA工具 | 1至10年 |
|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 | 1至10年 |

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年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投資物業

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66,253 |
| 折舊費用 | (2,380) |
| 期末賬面淨值 | 63,873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70,256 |
| 累計折舊 | (6,383) |
| 賬面淨值 | 63,87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63,873 |
| 折舊費用 | (2,381) |
| 期末賬面淨值 | 61,492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70,256 |
| 累計折舊 | (8,764) |
| 賬面淨值 | 61,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投資物業(續)

自2021年起，本集團將辦公樓宇出租予第三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71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9,000元)，已計入「其他收入」(附註9)。

於年內，投資物業折舊均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67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220,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法(租期復歸法)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其為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該等物業公允價值，即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投資物業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乃為取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辦公樓宇 3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年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2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公司 | 15,00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年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 | - | - |
| 增加(a) | 15,000 | - |
| 分佔利潤淨額 | 1 | - |
| 年末 | 15,001 | - |

(a) 於2025年3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壁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廣州岳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岳昇」)40%股權。由於本集團擁有岳昇的表決權，對岳昇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其視作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該聯營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5,490 | 3,230 |
| — 將於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 | 4,301 | 5,109 |
| 以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9,791) | (8,33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5,490) | (4,269) |
| — 將於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 | (4,301) | (4,070) |
| 以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 9,791 | 8,33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額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結轉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5 | 1,685 | 2,643 | 4,353 |
|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 (25) | (667) | 4,678 | 3,98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1,018 | 7,321 | 8,33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1,018 | 7,321 | 8,339 |
|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 27 | 707 | 718 | 1,45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7 | 1,725 | 8,039 | 9,791 |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額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618) | (2,824) | (4,442) |
| 計入／(扣自)綜合全面虧損表 | 507 | (4,404) | (3,89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11) | (7,228) | (8,33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11) | (7,228) | (8,339) |
| 扣自綜合全面虧損表 | (665) | (787) | (1,45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776) | (8,015) | (9,7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會計政策

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經暫時性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衡量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之一（取決於哪個方法能較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計量其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款項可用以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會計政策(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385,565 | 68,861 |
| 在製品 | 430,694 | 39,696 |
| 製成品 | 146,388 | 46,826 |
| | 962,647 | 155,383 |
| 減：存貨減值撥備 | (14,050) | (2,477) |
| | 948,597 | 152,90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為人民幣440,00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126,000元)，而自銷售成本的扣除的存貨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57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5,000元)。

存貨會計政策

存貨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 | |
| — 結構性存款(附註26(b)) | 1,312,668 | 96,448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6(a)) | 45,437 | 44,000 |
|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 |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4) | 600,280 | 122,787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5) | 74,947 | 75,641 |
| — 受限制現金(附註28(b)) | 91,743 | 620 |
| — 銀行存款(附註27) | 453,579 | 606,86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a)) | 1,037,701 | 1,100,694 |
| | 3,616,355 | 2,047,058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負債： | | |
| <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i> | | |
| — 可換股債券(附註35) | — | 262,037 |
|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 | |
| — 租賃負債(附註17) | 36,318 | 40,718 |
| — 贖回負債(附註31) | 28,524,902 | 8,743,040 |
|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附註33) | 556,138 | 316,088 |
| — 借款(附註36) | 200,139 | — |
| —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38) | — | 722 |
| — 投資意向金(附註34) | — | 845,890 |
| | 29,317,497 | 10,208,4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i) | 532,300 | 87,509 |
| 減：減值撥備 | (6,946) | (839)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525,354 | 86,670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可退還租金及投標保證金 | 8,684 | 7,927 |
| — 就委託製造服務應收服務器原設備製造商款項 | 65,642 | 27,798 |
| — 其他 | 1,680 | 700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76,006 | 36,425 |
| 減：減值撥備 | (1,080) | (308) |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74,926 | 36,117 |
| 金融資產小計 | 600,280 | 122,787 |
| 非金融資產： | | |
| 預付款項(ii) | 464,823 | 278,665 |
| 預付上市開支 | 27,824 | 12,338 |
| 待扣除進項增值稅 | 18,497 | 35,075 |
| 非金融資產小計 | 511,144 | 326,078 |
|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 1,111,424 | 448,865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及待扣除進項增值稅並非金融資產外，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流動資產(續)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客戶獲得的信用條款按個別基準釐定，信用期通常為30至180日內。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不超過3個月 | 521,231 | 85,511 |
| 3至6個月 | - | 1,998 |
| 6個月至1年 | 8,432 | - |
| 1年至2年 | 2,637 | - |
| | 532,300 | 87,509 |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有關減值及風險敞口，請參閱附註3.1(b)。

(ii) 預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 | 464,823 | 278,665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0,731 | 772 |
|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31,392 | - |
| | 52,123 | 7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保證金、員工墊款及就委託製造服務應收服務器原設備製造商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一般業務運營周期內(如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僱員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74,958 | 75,652 |
| 減：一年內到期 | - | - |
| 減：減值撥備 | (11) | (11) |
| 非流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74,947 | 75,641 |

於年內,本集團在上海漕河涇開發區浦江高科技園購買了公租房,並自2022年7月起向某些僱員提供若干公租房的租購安排,租期為10年。根據該安排,若所有指定條件均能達成,則所有僱員均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購買公租房。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出租予僱員的公租房分別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74,95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652,000元)。所有租約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 |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766 | 1,869 |
|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 1,766 | 1,869 |
| 2年以上但5年以下 | 5,213 | 5,607 |
| 5年以上 | 77,901 | 79,536 |
|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 (11,688) | (13,229) |
|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 74,958 | 75,652 |

租約的固有利率於合約日期於整個十年租期內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85% (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2.75%)。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3.1(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則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中確認。為取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其他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詳情請參閱附註19。

倘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開始日期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其將有關資產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出租人的租賃投資淨額為其租賃投資總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貼現。租賃投資總額等於出租人應收的租賃款項加出租人應計的任何未擔保餘值。出租人使用租賃的內含利率計算租賃的投資淨額。隱含利率為導致租賃付款現值及未擔保餘值等於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及出租人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總和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下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分類為：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短期投資；及
- 不符合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長期股權投資。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長期股權投資(a) |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45,437 | 44,000 |
| 流動資產 | | |
| 短期投資(b) | | |
| — 結構性存款 | 1,312,668 | 96,448 |
| | 1,358,105 | 140,448 |

(a) 長期股權投資

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於年內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b)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為期限少於一年的保本存款。

有關結構性存款於年內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3。

(c)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金額

於年內，下列公允價值收益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下列各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1,437 | 788 |
| 短期投資 | 14,116 | 18,450 |
| | 15,553 | 19,238 |

(d)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敞口的資料以及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 | 358,965 | 553,814 |
| — 存款證(ii) | 94,614 | — |
| | 453,579 | 553,814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存款證(ii) | — | 53,054 |

(i)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於年內，利率介乎3.46%至3.75%（2024年：4.25%至5.30%）。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ii) 存款證並無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款證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存款證的到期日介乎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記錄為流動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記錄為非流動資產。存款證的利率介乎1.10%至3.15%。

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美元 | 358,965 | 553,814 |
| — 人民幣 | 94,614 | — |
| | 453,579 | 553,814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人民幣 | — | 53,0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現金 | 1,583,023 | 1,708,182 |
|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27) | (358,965) | (553,814) |
| 存款證(附註27) | (94,614) | (53,054) |
| 受限制現金(b) | (91,743) | (6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7,701 | 1,100,6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778,902 | 608,713 |
| — 人民幣 | 258,113 | 491,627 |
| — 新加坡元 | 319 | 338 |
| — 港元 | 367 | 16 |
| | 1,037,701 | 1,100,6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人民幣(i) | 18,081 | 620 |
| － 美元(ii) | 718 | – |
| | 18,799 | 620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人民幣(ii) | 72,944 | – |

(i)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為發出保函及擔保信用卡等而向銀行質押的現金。

(ii)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2,944,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發出保函。該質押銀行存款的期限為一年以上，且不得提前提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計政策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其他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被限制提取、使用或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報，且不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32,916 | 32,916 |
| 投資者出資(i) | 5,444 | 5,444 |
| 股份拆細(ii) | 1,879,640 | - |
| 投資者出資(iii) | 193,300 | 3,86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111,300 | 42,226 |

- (i) 於2025年2月至6月，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戰略輪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合約，據此，戰略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額外的5,444,000股普通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396,732,000元。其中，(a)作為戰略輪融資（附註35）的一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其於轉換日期為數人民幣261,673,000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以換取595,000股普通股；及(b)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存入投資意向金的兩名潛在投資者通過扣除投資意向金人民幣336,000,000元認購763,000股普通股（附註34）。
- (ii) 於2025年6月2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股份按1拆50基準分拆，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至每股人民幣0.02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猶如股份拆細自報告期初已生效計算。
- (iii) 2025年7月至9月期間，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輪投資者」）簽訂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增發的193,3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914,608,000元（附註30）。
- (iv) 於2025年，與出資有關的人民幣30,916,000元的付款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對銷（附註30）。

股本的會計政策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扣除項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庫存股及儲備

| | 儲備 | | | | |
|-------------------|--------------------|------------------|--------------------------|--------------------------------|------------------|
| |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貨幣匯兌 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4,991,162] | 3,289,290 | 677,917 | 817 | 3,968,02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2) | - | - | 82,633 | - | 82,63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123 | 1,12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991,162] | 3,289,290 | 760,550 | 1,940 | 4,051,780 |
| 於2025年1月1日 | [4,991,162] | 3,289,290 | 760,550 | 1,940 | 4,051,780 |
| 投資者出資(附註29) | - | 4,271,114 | - | - | 4,271,114 |
|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1) | [4,311,340]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2) | - | - | 106,467 | - | 106,467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2,056] | [2,05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9,302,502] | 7,560,404 | 867,017 | [116] | 8,427,305 |

(a) 貨幣匯兌儲備指本集團內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差額。

庫存股的會計政策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其權益工具，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購回義務獲解除或屆滿為止。倘合約屆滿而未交付，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庫存股亦於贖回負債初步自權益中重新分類時記錄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於本集團就贖回負債所承擔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後贖回負債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贖回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贖回負債 | 28,524,902 | 8,743,040 |

贖回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8,087,697 | 3,204,044 |
| — 人民幣 | 20,437,205 | 5,538,996 |
| | 28,524,902 | 8,743,040 |

自2019年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完成多輪融資，包括Pre A輪、Pre A+輪、Pre A++輪、A輪、Pre B輪、Pre B+輪、B輪、B+輪、戰略輪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輪投資者（「投資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融資詳情如下。

戰略輪融資

於2025年2月至6月，本公司與多位投資者訂立了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396,732,000元（附註29）。本次交易導致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5,444,000元及人民幣2,391,288,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輪融資

於2025年7月至9月，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簽訂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增發的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914,608,000元（附註29）。是項交易致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3,866,000元及人民幣1,910,742,000元。

本公司於單獨投資協議中授予戰略輪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輪投資者及其所有其他投資者若干優先權及其他權利。詳情載於下文段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贖回負債(續)

所授予優先權的主要條款

贖回權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投資：

- (a) 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月31日前實現合格上市(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及董事會根據股東協議批准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已申請上市且在該日期前仍在審核中的情況除外)，或以投資者一致書面批准的方式及條款被收購。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於2026年1月31日前申請上市，但隨後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撤回其申請，則該申請將失效，被相關審批部門退回，且未能在六(6)個月或法律法規規定的更短時間內重新提交或補充申請(限一次)，或被拒絕，導致上市未能成功完成，投資者的權利自該等情況發生時自動恢復，無需採取額外措施或行動；
- (b) 本公司、任何創始人或主要人員嚴重違反其在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契諾或其他義務，未能獲得投資者對該等違反的書面豁免，導致對本公司經營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在股東同意的合理期限內予以糾正；
- (c) 本公司股東梁曉曉先生(「梁先生」)未能配合妥善處理若干事宜，例如所有權缺陷或知識產權糾紛，從而將對本公司經營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取得相關機構的確認，確認該等事項不存在瑕疵或糾紛；
- (d) 本公司或任何創始人受到刑事處罰，或創始人違反服務期限或聘用規定，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任何創始人、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存在重大誠信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重大或未披露的賬外現金銷售收入、重大資金佔用、財務欺詐、未披露的股權託管且未依法恢復或規範、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等，從而可能對本公司上市構成重大障礙；
- (f)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優先權；
- (g) 本公司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經股東批准的合格上市條件，但因本公司或創始人未能提供合理配合而未能完成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贖回負債(續)

所授予優先權的主要條款(續)

贖回權(續)

- (h) (i)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從而導致本公司無法在2026年1月31日前實現合格上市；或
- (ii) 如本公司主要人員變動超過三分之一，且董事會於六(6)個月內未能物色及批准和委任合適替代候選人，而導致(i)集團公司的業務暫停超過六(6)個月，或(ii)上市中介人合理認為本公司將無法在2026年1月31日前實現合格上市。

贖回金額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相當於原投資金額加上按8%年利率計算的複利，並扣除過往年度收取的股息(如有)的贖回金額；及(ii)在本公司購回時投資者所持附帶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贖回權的修訂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投資者於2025年6月25日訂立的優先權終止協議，股東協議的贖回權將在緊接本公司遞交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文件前自動終止。(i)投資協議下的「最惠國條款」、「不競爭」及「控制權持續」等條款；及(ii)股東協議中除贖回權以外的條款將於本公司H股上市之日自動終止。

就贖回權而言，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a)本公司的H股上市申請被相關審批主管部門撤回、失效或退回材料，且本公司未能在六(6)個月內或各方協商一致的其他期限內重新提交或補充有關申請；(b)本公司的H股上市被相關審批主管部門拒絕，則截至上述第(a)或(b)項情形發生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恢復日」)，於提交H股上市申請文件前自動終止的本協議中約定的條款及安排，自恢復日起自動恢復效力，並具有追溯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贖回負債(續)

所授予優先權的主要條款(續)

優先權終止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投資者於2025年8月訂立的優先權終止協議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並確認，倘若出現終止協議所載恢復情況，則原股東協議中的贖回權將自動恢復效力。與此同時，合格上市及有關條文的相關條款將自動修訂、調整並同時生效，合格上市日期亦將順延至2027年7月31日。然而，前提是本公司仍須持續致力進行上市安排。

清算優先權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a]本公司被清算、解散或註銷(不論是否自願)；或[b]發生整體業務出售事件(請參閱下文(i)整體業務出售事件)，在根據適用法律支付清算費用、僱員薪金、社會保險保費及法定賠償、清償未繳稅項及解除本公司債務後，本公司餘下資產及／或整體業務出售事件下的可供分配資產應依照股東協議規定的順序分配。

(i) 整體業務出售事件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出售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 (1) 任何形式的收購、合併、重組等交易，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 (2) 轉讓或出售本公司50%以上的資產或業務；
- (3) 出售或轉讓本公司50%以上的股權；
- (4) 轉讓或獨家授權本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全部或50%以上的知識產權，或其核心知識產權的重大部分；
- (5) 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整體業務出售事件；或
- (6) 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其他情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贖回負債(續)

所授予優先權的主要條款(續)

反攤薄權

由股東協議簽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倘本公司以低於投資者按每股基準支付的價格增加發行股份，則投資者有權無償認繳本公司本次增資，以實現價格調整。

呈列及分類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本公司購回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該等義務被確認為贖回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該等權利由投資者行使，則為履行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贖回負債產生的利息計入財務成本。贖回金額賬面值的變動為本金加8%利息（複利）與公允價值（採用估價技術估計）兩者中的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贖回負債(續)

於年內，贖回負債的變動為：

| | Pre A 融資 人民幣千元 | Pre A+ 融資 人民幣千元 | Pre A++ 融資 人民幣千元 | A 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 Pre B 融資 人民幣千元 | Pre B+ 融資 人民幣千元 | B 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 B+ 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 戰略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 公開發售前 融資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 首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542,434 | 230,714 | 329,135 | 1,595,648 | 1,468,453 | 1,532,864 | 1,980,201 | 373,692 | - | - | 8,053,141 |
| 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1) | 39,616 | 17,346 | 26,507 | 137,161 | 135,963 | 126,792 | 162,431 | 28,493 | - | - | 674,309 |
| 外匯調整 | - | - | - | - | - | - | 15,590 | - | - | - | 15,59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82,050 | 248,060 | 355,642 | 1,732,809 | 1,604,416 | 1,659,656 | 2,158,222 | 402,185 | - | - | 8,743,040 |
| 於2025年1月1日 | 582,050 | 248,060 | 355,642 | 1,732,809 | 1,604,416 | 1,659,656 | 2,158,222 | 402,185 | - | - | 8,743,040 |
| 確認贖回負債 | - | - | - | - | - | - | - | - | 2,396,732 | 1,914,608 | 4,311,340 |
| 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1) | 1,075,099 | 452,524 | 624,609 | 2,859,877 | 2,322,214 | 2,059,532 | 1,817,664 | 330,104 | 2,421,305 | 1,507,594 | 15,470,522 |
| 外匯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657,149 | 700,584 | 980,251 | 4,592,686 | 3,926,630 | 3,719,188 | 3,975,886 | 732,289 | 4,818,037 | 3,422,202 | 28,524,9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贖回負債(續)

贖回負債的會計政策

一份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義務的合約，將產生一項相當於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本公司的購買義務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本公司在融資過程中向投資者授予若干優先權而承擔贖回義務，有關贖回義務按贖回金額的現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變動計入財務成本。

當且僅當贖回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其後計入權益。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彰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2020年1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通過授予購股權的方式，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實施股權激勵，旨在吸引和留住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並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額外激勵。本集團控股股東Wen Zhang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轉讓予上海壁立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壁立仞」)，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相關股份。經多次股權轉讓交易後，上海壁立仞的股份總數為4,163,775股。

於2024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與2020年1月12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以替代原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管理層或僱員須就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購股權)於提交上市申請日前以行使價收購其各自於上海壁立仞的股權。若管理層或員工未能依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履行與本集團約定的剩餘服務期，則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有權以行使購股權總額的價格收購該人員所持有的權益。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進行股份拆細之前，每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上海壁立仞的一份合夥權益，而該等合夥權益進而代表由上海壁立仞持有的本公司1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每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上海壁立仞的一份合夥權益，而該等合夥權益進而代表由上海壁立仞持有的本公司50股股份。此項替換適用修改會計原則，且本集團將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日公允價值之外的任何增量公允價值作為補償成本的累計金額(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2024年4月24日，轉變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資料清單如下：

| |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歸屬 | 2,809,719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 | 1,311,957 |
| 尚未授出 | 42,099 |
| | 4,163,77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555,187（2024年12月31日：136,93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0元或人民幣62.32元的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授予本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僱員。

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第(i)類：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0%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而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0%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而餘下60%須於接下來的兩年內每年歸屬；
- 第(ii)類：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
- 第(iii)類：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0%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而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0%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而餘下60%須於接下來的兩年內每年歸屬；
- 第(iv)類：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0%須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而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0%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而餘下60%須於接下來的兩年內每年歸屬。

每個歸屬期的績效評估均包括對參與者的單項績效評估規定。倘參與者在歸屬期內未通過績效評估，除非另作特別批准，所有於歸屬期內未解除限制及歸屬的相應比例的激勵權利不予解除限制或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年內，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變動情況如下：

| | 2025年 | 2024年 |
|------------------|-----------|-----------|
| 於年初 | 912,678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轉換得來 | - | 1,311,957 |
| 已授出 | 555,187 | 136,938 |
| 已歸屬 | (379,867) | (379,115) |
| 已沒收 | (46,834) | (43,599) |
| 已取消(ii) | (15,528) | (113,503) |
| 於年末 | 1,025,636 | 912,678 |

(i) 於2025年，本集團取消15,52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113,50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取消入賬列作加速歸屬，因此即時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012,000元（2024年：即時確認人民幣9,089,000元）。

(ii) 於2025年，數名僱員放棄126,51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開支已於過往年度入賬，且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並無影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授予本集團僱員。

於2025年6月，上海壁立仞向若干第三方投資者轉讓本公司643,63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6,822,000元（股份拆細前）。於該交易後，上海壁立仞持有本公司3,520,145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前）。

於2025年8月，梁先生向上海壁立仞轉讓15,214,15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304,283股，代價為人民幣304,000元。其後透過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進一步授出上海壁立仞的額外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認購上海壁立仞股權的現金對價已全部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收取。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46年（2024年12月31日：7.7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釐定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 | 2025年 | 2024年 |
|-------|---------------|---------------|
| 無風險利率 | 1.10%-1.46% | 1.46%-1.60% |
| 預期波幅 | 56.51%-66.38% | 52.60%-55.18% |

(b) 於年內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研發開支 | 65,352 | 46,66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7,323 | 28,25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3,792 | 7,717 |
| | 106,467 | 82,6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會計政策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本集團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授予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對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而言，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 不包含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含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會計政策(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內(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

倘於歸屬期內取消授出權益工具(於未能達致歸屬條件時因沒收而取消的授出除外)，本集團應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歸屬處理，並應因此立即確認本應就餘下歸屬期內已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

(b) 修訂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已收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之間的差額。基於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從而致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使僱員受惠，則該實體仍應繼續將已收取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對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i) | 135,233 | 33,324 |
| 其他應付款項(ii) | 373,571 | 278,093 |
| 應付上市開支 | 47,334 | 4,671 |
|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 20,643 | 18,826 |
| 客戶租賃預付款 | 239 | 68 |
|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 156,092 | 89,411 |
|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 | 21 | - |
| | 733,133 | 424,393 |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 於各年度末，基於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不超過1年 | 134,792 | 32,524 |
| 1至2年 | - | 800 |
| 2至3年 | 441 | - |
| | 135,233 | 33,324 |

(ii) 於各年度末，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a) | 261,999 | 169,447 |
| 應付研發開支 | 25,953 | 21,259 |
| 購買公租房的意向金 | 38,411 | 38,602 |
| 其他 | 47,208 | 48,785 |
| | 373,571 | 278,093 |

(a)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投資意向金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意向金 | | |
| — 應付本金 | - | 800,000 |
| — 應付利息 | - | 45,890 |
| | - | 845,890 |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意向金與從兩名潛在投資者收取的現金人民幣800,000,000元有關（年利率為8%），應計應付利息為人民幣45,890,000元。

其後於2025年，本集團向潛在投資者部分退還投資意向金，合共人民幣517,778,000元，包括當時的本金及利息。餘下人民幣336,000,000元則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763,000股普通股（附註29(i)）。

由於倘若若干投資條件未能達成，投資意向金可能須予退還，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將投資意向金列作負債。投資意向金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可換股債券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換股債券 | - | 262,037 |

- (a)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該協議賦予持有人選擇權可將有關債權證轉換為數量不定的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或返還若干現金。可換股債券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作為戰略輪融資的一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其於轉換日期為數人民幣261,673,000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以換取595,000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如下：

| |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62,037 |
| 公允價值變動 | (364) |
| 轉換為普通股(a) | (261,67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擁有完全分類為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由於其具有可轉換的特點及將由本公司清償以換取其數量不定的自有權益工具或現金返還，故其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有關的所有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借款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200,000 |
| 應付利息 | 139 |
| | 200,139 |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採用固定利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27%。

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6個月或以下 | 200,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遞延收入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a) | 177,308 | 142,936 |

(a) 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用於補貼與創新活動有關的運營、研發開支或對當地商業區投資的出資，該等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時或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從「遞延收入」轉入「其他收入」。

(b) 計入其他收入的攤銷金額列示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其他收入的攤銷(附註9) | 205,781 | 55,249 |

38 長期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長期應付款項(i) | - | 722 |

(i) 根據購買合約中的支付條款，長期應付款與購買EDA工具購買費有關。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長期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年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長期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 | 7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6,493,028) | (1,538,189)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85,635 | 86,080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 35,083 | 8,768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 21,807 | 21,641 |
|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9) | 2,381 | 2,380 |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1(b)) | 6,879 | (171) |
| — 存貨一般撥備(附註22) | 11,573 | 2,48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2) | 106,467 | 82,633 |
| — 財務成本(附註11) | 15,484,656 | 713,136 |
| — 財務收入(附註11) | (33,480) | (10,095)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9) | (12,700) | (36,301)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0) | (14,116) | (18,45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0) | (1,437) | (788) |
| —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收益(附註35) | (364) | - |
| — 使用權益法入賬分佔投資的利潤淨額(附註20) | (1)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10) | 7,180 | (229) |
|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附註10) | - | (218) |
|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10) | 17,167 | 4,853 |
| | (776,298) | (682,465)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 (647,981) | (275,661) |
| — 存貨(增加)/減少 | (807,264) | 18,093 |
| — 撥備增加 | 8,393 | 3,162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202,650 | 15,062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75,748 | (34,057) |
| — 遞延收入減少 | (192,468) | (53,32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37,220) | (1,009,1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修改 | 17,696 | 46,064 |
| 結清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購淨額 | 7,797 | - |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5) | 261,673 | - |
| 將投資意向金用於普通股(附註34) | 336,000 | - |
| | 623,166 | 46,064 |

(c) 債務淨額對賬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 1,037,701 | 1,100,694 |
| 租賃負債(附註17) | (36,318) | (40,718) |
| 長期應付款項(包括流動部分) | (81,178) | (84,010) |
| 贖回負債(附註31) | (28,524,902) | (8,743,040) |
| 投資意向金(附註34) | - | (845,890) |
| 可換股債券(附註35) | - | (262,037) |
| 借款(附註36) | (200,139) | - |
| 債務淨額 | (27,804,836) | (8,875,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其他資產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借款 人民幣千元 |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 長期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 投資意向金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 659,335 | (17,986) | - | (8,053,141) | - | (96,827) | (809,245) | (8,317,864) |
| 現金流量 | 426,388 | 22,117 | - | - | (262,037) | 19,362 | - | 205,830 |
| 添置 | - | - | - | - | - | (2,333) | - | (2,333) |
| 新租賃 | - | (46,064) | - | - | - | - | - | (46,064) |
| 利息開支 | - | (1,185) | - | (674,309) | - | (997) | (36,645) | (713,136) |
| 外匯調整 | 14,971 | (59) | - | (15,590) | - | (3,215) | - | (3,893) |
| 其他變動 | - | 2,459 | - | - | - | - | - | 2,459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 1,100,694 | (40,718) | - | (8,743,040) | (262,037) | (84,010) | (845,890) | (8,875,001) |
| 現金流量 | (42,371) | 23,705 | (195,939) | (3,713,667) | - | 1,668 | 517,778 | (3,408,826) |
| 新租賃 | - | (17,696) | - | - | - | - | - | (17,696) |
| 利息開支 | - | (1,706) | (4,200) | (15,470,522) | - | (340) | (7,888) | (15,484,656)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364 | - | - | 364 |
| 外匯調整 | (20,622) | 97 | - | - | - | 1,504 | - | (19,021) |
| 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597,673) | 261,673 | - | 336,000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 1,037,701 | (36,318) | (200,139) | (28,524,902) | - | (81,178) | - | (27,804,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363 | 14,487 |
| 無形資產 | 17,627 | - |
| | 57,990 | 14,487 |

4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創始人為Wen Zhang先生。

當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存在關聯。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各方亦視為存在關聯。

(a) 關聯方交易：

(i) 主要管理層薪酬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4,494 | 12,540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223 | 194 |
|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職工福利 | 302 | 19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491 | 18,568 |
| | 19,510 | 31,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 及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Wen Zhang先生(i) | - | 2,125 | 800 | - | - | 49 | 2,974 |
| Linglan Zhang先生(ii) | - | 2,656 | 4 | - | 53 | 81 | 2,794 |
| 肖冰先生(iii) | - | 1,461 | 1,000 | 2,960 | 69 | 71 | 5,561 |
| Zhou Hong先生(iv) | - | 2,136 | 744 | - | - | - | 2,880 |
| Luting Pan先生(v) | - | 1,656 | 500 | 1,502 | 53 | 35 | 3,746 |
| | - | 10,034 | 3,048 | 4,462 | 175 | 236 | 17,95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劉經國先生(vi) | - | - | - | - | - | - | - |
| 周志峰先生(x) | - | - | - | - | - | - | - |
| 王林先生(x) | - | - | - | - | - | - | - |
| 陳淑英女士(x)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源博士(vii) | - | - | - | - | - | - | - |
| 林兆榮先生(viii) | - | - | - | - | - | - | - |
| 劉瑾女士(i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34 | 3,048 | 4,462 | 175 | 236 | 17,9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其他社會保險 及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Wen Zhang先生(i) | - | 2,067 | - | - | - | - | 2,067 |
| Linglan Zhang先生(ii) | - | 2,513 | 8 | 1,411 | 40 | 56 | 4,028 |
| 肖冰先生(iii) | - | 1,611 | - | 3,696 | 64 | 66 | 5,437 |
| Zhou Hong先生(iv) | - | 2,115 | 79 | - | - | - | 2,194 |
| Luting Pan先生(v) | - | 1,806 | - | 531 | 48 | 67 | 2,452 |
| | - | 10,112 | 87 | 5,638 | 152 | 189 | 16,17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劉經國先生(vi) | - | - | - | - | - | - | - |
| 周志峰先生(x) | - | - | - | - | - | - | - |
| 王林先生(x) | - | - | - | - | - | - | - |
| 陳淑英女士(x)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源博士(vii) | - | - | - | - | - | - | - |
| 林兆榮先生(viii) | - | - | - | - | - | - | - |
| 劉瑾女士(i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12 | 87 | 5,638 | 152 | 189 | 16,1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i) Wen Zhang先生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日(「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Linglan Zhang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i) 肖冰先生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v) Zhou Hong先生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v) Luting Pan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vi) 劉經國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vii) 王源博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viii) 林兆榮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x) 劉瑾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x) 周志峰先生、王林先生及陳淑英女士自上市日期前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未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或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b)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c) 有關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集團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43 或然事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項目。

44 期後事項

除附註1所述本公司股份上市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938,930 | 744,7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9,372 | 278,057 |
| 使用權資產 | 25,398 | 20,974 |
| 投資物業 | 29,489 | 30,543 |
| 無形資產 | 128,648 | 36,59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437 | 44,000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74,947 | 75,641 |
|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 52,123 | - |
| 銀行存款 | - | 53,054 |
| 受限制現金 | 47,216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801,560 | 1,283,642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948,597 | 152,983 |
| 貿易、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1,401,190 | 675,15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21,558 | 96,448 |
| 受限制現金 | 8,432 | 620 |
| 銀行存款 | 453,579 | 553,8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1,027 | 739,726 |
| 流動資產總值 | 4,914,383 | 2,218,748 |
| 資產總值 | 6,715,943 | 3,502,390 |
| 虧絀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 | |
| 股本 | 42,226 | 32,916 |
| 庫存股 | (9,302,502) | (4,991,162) |
| 儲備 | 8,253,768 | 3,921,962 |
| 累計虧絀 | (22,121,179) | (5,812,400) |
| 虧絀總額 | (23,127,687) | (6,848,6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8,232 | 9,613 |
| 遞延收入 | 144,964 | 102,446 |
| 保修撥備 | 11,766 | 3,993 |
| 贖回負債 | 28,524,902 | 8,743,040 |
| 合約負債 | 4,455 | 1,074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72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8,694,319 | 8,860,888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0,779 | 372,991 |
| 投資意向金 | - | 845,890 |
| 可換股債券 | - | 262,037 |
| 借款 | 200,139 | - |
| 租賃負債 | 14,857 | 8,719 |
| 合約負債 | 72,916 | 549 |
| 保修撥備 | 620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1,149,311 | 1,490,186 |
| 負債總額 | 29,843,630 | 10,351,074 |
| 虧絀及負債總額 | 6,715,943 | 3,502,390 |
| 流動資產淨值 | 3,765,072 | 728,5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 | 儲備 | | | |
|--------------|--------------------|------------------|--------------------------|------------------|
| |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4,991,162) | 3,289,290 | 582,584 | 3,871,87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50,088 | 50,08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991,162) | 3,289,290 | 632,672 | 3,921,962 |
| 於2025年1月1日 | (4,991,162) | 3,289,290 | 632,672 | 3,921,962 |
| 投資者出資 | - | 4,271,114 | - | 4,271,114 |
| 確認贖回負債 | (4,311,340)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60,692 | 60,69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9,302,502) | 7,560,404 | 693,364 | 8,253,7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6.1 合併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悉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虧損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46.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認定為作戰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

46.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內地進行，故本集團決定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6.3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

有關借款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在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乃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虧損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6.4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非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入(為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46.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將權益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且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6.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資產的現金流量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與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有關項目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的計量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內以淨額列示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6.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起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其他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46.6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本集團亦簽訂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在部分情況下仍允許相關金額抵銷，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投資意向金、按金、應付工資、應付上市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等。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一般業務營運周期(如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6.8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上文附註10。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後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淨值。

倘利息收入源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則該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1。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6.9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產品及服務保用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有責任需要產生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46.10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1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及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及開支匹配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46.12 僱員福利

(a)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b)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下列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i)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ii)當實體確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為鼓勵自願裁員而提出的要約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將貼現為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3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式如下：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的服務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時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6.14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通量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借款自綜合資產負債表移除。已清償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6.1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